



AAAAAA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K第156号

福建保险

FUJIAN INSURANCE

5

2024年第5期
（总第107期）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韧性思考
- 履行政策性职能 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服务高水平开放
- 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关系之研究
- 我国受益所有人识别有关实践探讨研究

福建省保险学会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保险学会召开 2024 年度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



和研究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围绕保险行业发展情况和实务特点，对立项课题逐一进行了指导和点评，指出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完善和修改的意见建议：一是选题要紧贴时事热点讲政治；二是研究成果必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研究成果应用和转化；三是写作要“小题大做”，多角度看问题，并注意文章架构的权重安排；四是体量要精简，避免口语化的表述。

各课题组代表纷纷表示，此次开题报告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为课题研究的开展明晰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课题方案，确保研究工作更加贴近实际，争取按时按质结题，更好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为提高保险理论、政策与实务研究水平，推动学会年度课题研究顺利进行，10月16日至17日，省保险学会2024年度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在漳州召开。学会会长骆少鸣、副会长温怀斌、部分学术委员和会员单位及院校的课题组代表近30人参加会议。

学会首先为参会代表安排了一场精彩的“大思政课”，组织参会代表深入“漳州五种精神”展示馆实地研学，身临其境地感受“漳州精神”所蕴含的深刻内涵，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学术活力，并将“漳州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骆少鸣会长在致辞中强调，学会每年组织立项课题开题研讨会，就是要聚焦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并将课题研究落到实处。他要求大家注重资料收集，及时总结，及时反思，最终形成独特的研究成果，发挥引领示范的辐射作用。他希望各课题组以此次开题报告会为契机，积极践行漳州“五种精神”成果转化，认真听取专家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务实研究，不断完善课题研究方案和实施计划，扎实推进课题研究工作，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与效率。

随后，14位立项课题组代表，分别就申报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与框架、研究方法与实施步骤、预期成果及创新之处等情况进行了立项阐述。

与会的领导和学术委员们在听取课题组的汇报后，对课题的总体结构框架





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K 第 156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福建保险》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骆少鸣

编委:

江龙海	苏康乐	林守道	刘 庆	温怀斌	陈仁柜	林声霖	陈渊博
刘 浩	何伟杰	唐予翔	陈 平	周 铖	朱铭炜	王 久	贺文艺
郭 岚	张祖林	金杰锋	张雄师	黄观峰	丁 文	林中清	张玉华
杨光芽	周妙亮	付兴胜	赵伟业	蔡文能	王 斌	舒伟峰	陈 辉
姚 立	梁全智	郑海国	周 庆	崔高峰	程宗才	唐福阳	詹泽松
周 杰	耿继坤	范以波	宋予津	吴 鹏	陈洪波	何 海	洪建文
林惠萍	曲志军	江明贤	黄德平	张慧斌	李长红	陈仰新	韩 薇
叶锦发	张 振	李绍翔	金 涛	李毅文	赖金达	张志起	伍慧明

主管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主办单位: 福建省保险学会

编辑部电话: 0591-87829737

编 辑: 谢圆虹、李于进、黄艺敏

刊名题字: 林志强

封面摄影: 温怀斌

传 真: 0591-87875900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18楼1802A

邮 编: 350001

电子邮箱: bxh54233615@163.com

印刷单位: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 2000本

发行对象: 会员及关联单位

编印时间: 2024年10月

目 录

指导文章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03
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韧性思考	翟国方 06

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履行政策性职能 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服务高水平开放	林中清 08
践行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 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郑 静 11
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郑曼茜 15

财险天地

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关系之研究	欧阳年 林直恩 林晓芸 18
浅析碳保险发展挑战与路径	郑如潮 21

寿险天地

浅析“寿险代理人风险画像”在合规管理中的运用 ——以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为例	马昌盛 陈稣彬 袁 炜 26
我国受益所有人识别有关实践探讨研究 ——基于FATF 评估视角	伍 健 黄晓玲 曾雅晴 32

信保园地

出口信用保险高质量服务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陈晓君 何希达 37
-------------------------	------------

养老经济

区域养老社区价格比较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以福州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和泰康保险集团鹭园为例	宋 瑞 郭雨林 施 恒 44
---	----------------

封二

省保险学会召开 2024 年度立项课题开题报告研讨会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	-------------

封三

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暨推进清廉金融文化书画展在榕开展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	-------------

封四

省保险学会举办“漳州五大精神”研学活动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防灾减灾损、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保险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坚持从严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好开放和安全，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到2029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

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二、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

严格审批保险机构。依法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优化机构区域和层级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减量提质。推进业务分级管理。

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机制。强化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监管。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加大失职问责力度，防止“带病流动”。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健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规则。严格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穿透式审查。严禁违规跨界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退力度。

三、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完善关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长周期考核。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督促理顺委托人和受托人职责分工。加强投资全流程监管。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产品费差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行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产品适当性监管，增强产品供需适配度。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加强源头治理，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引导保险机构切实维护行业信誉。

四、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

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的关键人员，从严实施取消任职资格、薪酬追索、行业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持股、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严禁违规投资与保险主业无关的行业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违规代理退保等行为。

优化行政处罚工作机制。细化各类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格落实处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坚持同案同罚、过罚相当原则，提高处罚精准度。推动处罚工作标准化。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强化逆周期监管。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健全保险保障基金参与风险处置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

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压实预警响应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分析，跟踪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

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协同推进风险处置。

六、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拓展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研发运用巨灾风险模型。研究探索巨灾债券。合理运用再保险分散风险。发展气候保险。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改进风险减量服务，支持防灾减灾救灾。

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丰富与银发经济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方式。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

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形式，推动就医费用快速结算。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保障范围。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持续做好大病保险服务保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服务深度融合。鼓励面向老年人、慢病患者等群体提供保险产品。试行区域保险药械目录。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健全普惠保险体系。实现基础保险服务扩面提质。扩大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广泛、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更好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保险需求。优化新业态、新市民等保险保障供给。大力推广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完善普惠保险评价指标。

七、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保障与融资需求。探索提供一揽子

风险管理与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共保体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保险顶层设计。提升农业保险和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运保险，提高海运保障能力。研究探索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

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八、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

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资金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中介机构规范提质发展。推动再保险公司加大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力度。发挥保险行业组织和基础设施作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产品定价机制，强化精算技术运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规范理赔。探索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创新。发挥人寿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加快营销体制改革。稳步开展境内外币保单业务。

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优质境外保险机构来华设立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深化国际保险监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保险治理。

九、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强化保险业基础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与相关行业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交互。制定商业养老保险统计标准。健全健康保

险数据指标体系。编制完善经验发生率表。

提高数智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培育中国特色保险文化，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改善经营效益，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补充监管制度。增加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

十、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央地协同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流程。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通报、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持续打击非法保险等活动。提升监管联动质效。

强化宏观政策协同。健全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合理安排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保费补贴。加强责任保险领域法制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个人保险代理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

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推动保险领域法治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健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双向通报机制，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在违法违规股东清退、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等方面，推动发挥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管辖等作用。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年9月8日

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韧性思考

● 翟国方

2024年9月8日，2024中国城市规划年会之专题会议七“城市防灾，规划赋能”在合肥成功召开。学会城市安全与防灾规划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翟国方教授在会上作题为《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韧性思考》的特邀主题报告。翟国方教授从背景、经验和启示三个方面分享了对于我国城市更新背景下的城市韧性如何开展的思考。

一、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通过城市更新等一系列的工作来增强人的幸福感、满足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正式提出来要实施城市更新，在城市更新的过程中提出要提高城市安全韧性。今年7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要求要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一）我国的灾害形势严峻

我国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根据我国改革开放以后的自然灾害统计分析，可以看到不管是因灾经济损失，还是因灾房屋倒塌数和受灾人数，都呈现一个增长的趋势。因灾死亡的人数相对比较平缓，但如果发生像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就急剧增加。主要原因就是城市灾害的危险性和暴露度较大，而应对城市灾害的综合能力较弱。

第一，城市的灾害危险性大。一是很高的地震危险性，中国有75%的超大城市、80%的特大城市位于7度以上地震高风险区。二是很高的洪涝危险性，我国现有城市657座，均不同程度受到过江河洪水、台风暴雨、山洪泥石流以及局地暴雨等洪涝灾害的威胁。除了地震和洪涝灾害之外，我国城

市还面临台风、强降雪、干旱、泥石流、塌方、地表下沉、海平面上升等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特别是气候变化加剧灾害危险性。

第二，城市的灾害暴露度大。一是人口暴露度大，国家统计局发布《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二是经济暴露度大，2021年GDP百强城市经济总量达到79.8万亿，占全国GDP比重的69.8%。同时城市也是区域政治中心、教育科技中心，一旦发生灾害其影响是非常巨大的。

第三，城市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较低。一是城市防灾能力比较低，二是城市应急疏散救援空间比较少，三是城市韧性区域差异比较大，四是城市灾害应对横向联动机制比较弱，五是城市居民风险意识比较弱。

（二）国家和地方政策基本形成体系

1.国家层面：

通过对我国城市更新国家层面政策中有关城市安全韧性的策略进行演进分析，依据策略实施对象，将国家层面政策中城市安全韧性策略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危旧建筑改造（1970年代末-2006年）、棚户区改造（2007-2019年）、韧性体系建设（2020年至今）。

2.地方层面：

选择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南京市五个城市作为对象，对所选城市及城市所在省份2019年后发布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中包含安全韧性、防灾减灾等有关内容的政策条例进行统计，共整理省、市级法规文件25部，梳理出相关政策条例共94项，并按照涉及领域，将政策条例归纳为城市安全整体建设、建筑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以及实施保障共5个类别。其中实施保障类条例最多，达26项；涉及城市安全整体建设、城市建筑安全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条例数量基本

一致；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相关条例最少，仅4项。

从政策发展趋势上看，我国城市更新政策中对于城市安全建设的相关问题愈发关注，尤其自2019年后，相关政策中有关防灾减灾、安全韧性等方面的内容明显增多，关注点也不再单一强调房屋建筑安全，而是转变为对包含建筑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应急管理在内多领域、多层面的关注。然而，在城市体检相关的制度策略、应急预案制定等方面的关注略显不足。

二、经验

“韧性”自1994年在横滨召开的第一次世界防灾会议官方文件中首次登场以后，在之后的历次世界防灾会议文件均有出现，而且次数愈来愈多，说明韧性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所起的作用，愈来愈受到日本等国家的高度重视。

（一）日本密集地区韧性更新政策的演变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提升灾害韧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包括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全社会参与、信息技术的应用、多灾害综合应对、软硬件措施并用等。日本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对老旧小区进行更新改造，一直到现在仍有很多的政策和规定。日本制定了城市更新的目标，比如要求从2002年到2030年老旧小区由8000公顷全部更新完成，这些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

（二）日本的韧性城市规划体系

城市更新是规划建设体系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日本规划体系最顶端是国土强韧化规划，下面就是防灾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这两者结合的地方就是城市防灾规划，最典型的规划类型就是防灾城市的营建规划，它是由各地方城市编制，包括了地震、海啸、雨洪灾害、火灾等方面内容。

（三）日本城市更新中的韧性要求

在城市更新中先要分析各地区防灾方面存在的问题，然后给出相应的解决原则和方针，进而确定具体的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对地区的综合防灾能力进行提升。例如，为了使建构筑物的防止洪水的冲击，需要把地基垫高，建设更好的避难通道、避难设施等；对于低洼的地方将空间就留给水，平时作为休闲空间，灾时就变成了一个泄洪通道和滞水区域；在灾害危险性非常高的地区则鼓励居民进行搬迁。

神户市六甲道站南地区是一个成功的城市更新的案例，通过城市的更新配建了社区公园、防灾设

施和救援物资的储备空间，极大增强了该地区的防灾韧性，该项目获得2007年日本都市计划学会优秀项目。该项目还有一个特色在于，日本在城市更新中注重居民、专家、行政等多主体的协同规划建设，同时采用“二阶段城市规划”法，即第一阶段决定规划区域和骨架，第二阶段基于与居民间的协商决定详细的规划。

三、启示

（一）城市更新中的安全韧性提升思路

要有系统思维和韧性思维两个思维方式，其中韧性思维包括了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两个方面。底线是指灾害的设防标准，而极限则指城市所能承受的超越设防标准灾害的最大规模，其高低取决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和民众的防灾意识。基于系统思维和韧性思维，城市更新中的韧性提升策略，可以从对象险种、治理层级、治理要素、治理主体和治理过程等五个维度来进行思考。

（二）案例：基于多维框架城市更新中的雨洪灾害管理

以城市雨洪韧性提升的规划编制为例，它包括雨洪灾害风险清单梳理、雨洪灾害危险性评估、雨洪灾害韧性评估、气候变化等多情景风险评估、规划目标确定以及规划策略轻重缓急分类，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政府、社会、个人等共同参与。

城市雨洪韧性规划建设既要有空间策略，也要有非空间策略。空间策略包括避让、强化、备灾、优化空间结构以及降低灾害危险性等；非空间策略包括综合防灾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区域灾害联动应急体系、应急预案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同时，需要防灾减灾的激励体制，包括经济、制度、政策、社会荣誉、宣传鼓励以及保险等多方面的机理机制。

四、结语

1.在我国年久失修的不少老城区，由于人口、经济、基础设施等高度集中，灾害风险较大。

2.日本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提升灾害韧性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包括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全社会参与、信息技术的应用、多灾害综合应对、软硬件措施并用等。

3.城市更新过程中，基于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全域、全灾种、全过程、全社会、全要素地做好“+设防标准+”的相关工作。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

履行政策性职能 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服务高水平开放

● 林中清

金融是“国之大者”，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离不开文化的滋养浸润。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要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五要五不”的实践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

作为我国唯一的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简称：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始终牢记政策性职能，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优化承保理赔条件，释放融资增信效能，提升资信服务水平，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出口信用保险发展之路，不断提升政策性保险“软实力”，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之力助推出口信用保险高质量发展，服务福建高水平开放。

10月15日至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时强调，要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奋勇争先。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保险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职能作用，聚焦福建自贸区的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不断展现信保担当。通过创新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为高科技、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致力于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金融服务机制，助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助推福建高质量发展。

诚信为本守初心 当好外贸“压舱石”

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始终坚守“诚信为本”的初心，发挥外贸“压舱石”作用，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提出的指示精神，助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信，国之宝也，民之所庇也。”诚是心的写照，信是行的准则。诚信，既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也是一个国家、民族、集体的生存之基。在保险领域，诚实和守信不仅是基本规范，更是行业稳健发展的生命线。中国信保既是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领域最大的保险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ECA机构，已连续获得穆迪、惠誉、标普三家国际评级机构主权级信用评级。诚实守信是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石，只有牢牢坚守“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的根本原则，中国特色出口信用保险发展之路才能行稳致远。

经过22年的辛勤耕耘，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以诚为本，以信为先，在八闽大地深深扎根，成为助推福建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压舱石”。数据显示，2024年1—9月公司全口径承保保额超过240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18%，承保规模不断创下新高，有力发挥了外贸“稳定器”作用。

以义取利亮“底色” 履职为企提质效

义利相兼、以义为先，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底色”。从成立以来，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牢牢谨记“政策性就是政治性”，始终倡导见利思义、义在利先，无论是面临国际经贸风险，还是变幻莫测的国际形势，始终坚定地站在外经贸企业身旁，为辖区外经贸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险、资信、融资增信等服务，全力促进

辖区对外经济贸易的高质量发展。

精准支持企业发展。2024年以来，我公司围绕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出新政策新举措，帮助外贸企业增强信心、开拓市场，如与福建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关于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外贸回稳提质助力一季度“开门红”工作的通知》，该文件为中国信保全系统分支范围内当年首个省级商务部门联合发文，有力推动了福建外贸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靠前服务护航小微。2020年以来，我公司联合福建省商务厅连续五年举办“福建小微出口护航行动”。作为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与福建省商务厅共同搭建的普惠金融品牌活动，“福建小微出口护航行动”持续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小微企业支持，助力福建企业扬帆远航。

近年来，我公司与福建省各级商务部门配合通过“福建小微出口护航行动”持续开展送培训、送政策、送专家、送融资、送服务的“五送”活动，帮助小微出口企业“防风险、拓市场、促融资、强管理”，做到对全部设区市的“全覆盖”。“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政策和“福建小微出口护航行动”成为福建贸信合作的一张名片。

我公司将做深做实小微客户服务作为履职重点，始终坚持把“以义取利”真正落到实处。今年前三季度累计承保支持小微企业出口近70亿美元，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单一窗口案件赔付力度，向小微企业赔款超1100万美元，同比增长超220%，累计帮助小微企业赔前减损超410万美元。

守正创新拓思路 向“新”发力谋发展

创新是推动金融业前行的强大动力。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始终坚守保险本源和正道，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发挥保险保民生稳经济的功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守住出口信用保险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聚焦主责主业不动摇，服务实体经济不偏离。

近年来，为更好满足中小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了“出口信保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应用场景。2024年6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州开发区营管部的指导下，建设银行福州自贸片区分行率先在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完成了全省首单保单融资业务。该行

向区内一家公司发放了7.6万美元的信用保险融资，成为该平台首次成功应用的案例。这一创新举措充分发挥了出口信用保险的增信保障作用，有效支持了中小外贸企业的融资需求。

“出口信保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实现外汇局、中国信保和银行间的数据安全共享。支持银行线上发起中小企业保单融资业务，查询相关保单、协议、限额等信息。已投保的外贸企业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提交申请，银行即可在平台完成受理、审核和放款，全程只需几分钟即可完成办理，有效发挥出口信保中小企业险保单增信潜能，优化银行对中小外贸企业资质和出口应收账款的审核，提高银行信用风险防控能力。

坚持守正创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信保动能。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持续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资源倾斜，深化对产业链上下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同时，兼顾传统产业，在巩固存量、拓展增量、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上下功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024年8月，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宁德营业部突破宁德市第一笔“小而美”卖方信贷项目，以产品服务的升级，助力福建宁德某装备制造出口企业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成功开拓土耳其优质买家，达成与买方第一笔交易、开拓了新的市场，实现了“小而美”项目的突破，为下一步开拓更多市场打下“样本”。

坚持守正创新，走出福建特色的数字化转型新路。守正是创新的基础，创新是守正的目的。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探索项目新规律、丰富服务支持手段，加快构建“小而美”承保持续增长机制。用一切有利条件摆脱“老路子”“老模式”的惯性思维，在数字化经济时代开辟新赛道、抢占新高地、塑造新优势，向改革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向创新要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依法合规防风险 树立正确安全观

习近平总书记在闽考察时指出，要教育党员干部继承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继续发扬敢为人先、爱拼会赢的开拓创新精神，锐意进取、善作善

成。要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不忘初心、担当作为、廉洁奉公，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中，特别是在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以及树立正确政绩观方面，坚守稳健发展的底线。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坚决将风险防控置于业务发展的重要位置，秉持着“查缺补漏，持续完善”的原则，致力于构建全面而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合规经营和内控稳健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我公司始终坚守合规底线，筑牢风控防线，稳步加强风控合规管理，进一步明确合规审核标准及流程、规范业务违规责任追究工作、细化了合规管理计划。同时，主动查缺补漏，不断推进制度“废立改”，增强制度执行刚性，杜绝在制度执行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时刻警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问题，引导全体干部员工牢牢树立正确安全观。

建设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公司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地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思想和要求融入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文化建设中。通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福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信保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要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将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进一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文化创新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始终将普惠民生作为重要的使命，真抓实干，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让更多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性信用保险的服务，助力更多福建企业“走出去”，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信保动能。

（作者系中国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谢圆虹

（上接第14页）

病保险”，服务覆盖超313.74万人，上半年为11.79万人次支付医疗赔款1.17亿元。二是积极探索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推出安康系列、惠闽宝等惠民普惠型医疗健康保险产品，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获得感，当好人民健康“守护者”。上半年，安康类健康险提供310.12亿元的风险保障。

（五）推进保险服务转型升级，全力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和客户需求，顺应行业转型趋势，积极推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水平。一是落实落细风险减量管理。围绕宁德市经济社会和客户需求，顺应行业转型趋势，积极推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线上化水平。运用万象云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提供保前风控、汛期巡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等共计376次

风险减量服务。二是优化升级理赔线上化服务，推广运用微信拇指理赔、E助手远程视频定损平台、“云耕保”平台等线上工具，上半年通过线上理赔处理车险、非车、人伤案件7122笔，最大程度实现“小案线上化、大案集中化”处理。

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将继续深入践行人民保险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围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五要五不”，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守初心使命，让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融入日常活动，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上主动作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德篇章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作者系人保财险宁德市分公司总经理）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践行人民保险的政治性、人民性 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

● 郑 静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经济和金融、短期和长期、发展和安全的辩证统一关系，强调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金融系统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为金融业注入传承传统、向上向善基因，赋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指明了提升金融软实力、建设金融强国的前进方向。

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秉承红色基因，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肩负“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职责使命，锚定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方向，在加快推动新时代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一、贯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是金融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必然要求。作为与共和国同生共长的金融央企，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拥有75年保险经营历史，在改革、发展、调整过程中，坚决服从大局，为宁德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回溯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发展历程，政治性是其天然的底色，人民性是其初心和使命。“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作为公司的使命，一直延续至今，品牌中“人民”二字，深刻赋予公司发展的核心内涵。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人保财险宁德分公司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赓续人保红色金融血脉，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推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坚强有力

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 坚守初心使命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是抓“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重点从党委、党支部书记入手，多措并举确保党组织和党员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抓实机制保障，充分发挥市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严格落实党委工作规则，强化“党委书记全面抓、党委班子成员分片抓、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三是抓实党建考核，压紧压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和机构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

（二）强化理论武装 落实以学促干

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特有优势，深化理论武装是我们党不忘初心使命的重要基础，落实深化理论武装目标任务的逻辑起点是一个“学”字，以学促干的基础也在于“学”。一是落实学习理论性。分公司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通过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二是落实学习常态化。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的干部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坚持实践、实践、再实践。”分公司通过制定党委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等，深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持之以恒开展理论学习。三是促进学以致用。

党员干部在学习过程中，深刻领会党的创新理论蕴含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系统把握党中央新部署和新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深化联学共建，分别与屏南县供销社党支部、古田县平湖镇院坪村党支部等结对共建，通过以学促建、共促共融，推动油茶采摘期气象指数保险提标扩面。

（三）强化组织保障 发挥支部堡垒作用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中最基层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分公司高度重视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着力优化组织配置。实现全部10个区县支公司经理、书记“一肩挑”全覆盖，印发《宁德市分公司“五星”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着力规范组织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导各党支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深化推进党员学习教育与党组织生活日常管理。

在抗击“格美”台风期间，分公司理赔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党支部成立了党员突击队，党员们冲锋在前，面对急难险重任务迎难而上，彰显党员本色。全体党员干部带头上山下海，积极帮助客户防灾减灾，在28个涵洞、隧道、地下停车场、低洼、易积水路面和地区粘贴警示海报28个，针对已出险率较高的工程项目、在建工程，沿海，沿江河等重点企业完成风勘任务41个，全市共帮助农户抢收早稻6110亩，抢收早熟葡萄4000亩。排查了6个乡镇共计8635亩设施葡萄、760亩的槟榔芋，配合城关镇乡村振兴办协助扶贫户转移产业帮扶保险标的鸭子5000多头。在台风过境后，党员干部带头加班加点忙查勘、做案件，充分发挥了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第一笔车险案件仅用不到1个小时即完成赔付，获得了客户的高度好评。公司理赔人员林伏利荣获宁德市防御2024年第3号台风“格美”工作先进个人。

（四）弘扬清廉文化 涵养清正之风

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化工作，涵养“清风养正气 廉洁促发展”的清廉金融政治生态。一是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公司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认真真学条例，按季度召开全辖警示教育大会，常态化开展针对性警示教育工作。今年以

来，宁德分公司党委班子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期和2次中心组专题研讨。全辖14个党支部共开展支部专题学习63次，覆盖党员人数110人。同时创新开展形式，与现场教学相结合，开展“深化党纪学习教育 严守党规党纪底线”现场教学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二是积极培育清廉金融文化。全辖各党支部组织员工前往福鼎市太姥清风苑廉政教育基地、屏南甘国宝廉政教育基地、柘荣洪坑土楼、蕉城蔡威事迹展陈馆等红色基地，通过沉浸式、全景式的实景参观学习，从革命先辈事迹中汲取奋进力量，学习前辈们克己奉公、艰苦奋斗的精神，激发员工的“廉”动力，培育公司员工廉洁修身的高尚情操。同时，公司在全辖大力推进廉洁家风主题教育活动，通过营业厅LED标语展示、观看警示教育片、廉洁家风知识测试、邀请员工家属参观职场等方式，培育党员干部廉洁家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形成社会良好风气。

二、聚焦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决抓好落实

始终牢记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的要求，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八项战略上下功夫，全力保障宁德产业升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各类业务取得长足进步。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经营政治导向，进一步服务国家战略和当地经济发展。

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1.03亿元，同比增长5.21%，是宁德财险行业首家保费突破11亿元的保险公司，处理赔案30.01万件，支付赔款8.28亿元，上缴税收0.88亿元（含代缴车船税）。截止2024年9月，公司保费收入9.66亿元，同比增长5.26%，为336.21万个客户（含313.74万个社保客户）提供风险保障2.79万亿元，上缴税收0.68亿元（含代缴车船税），支付赔款5.36亿元。

（一）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紧跟宁德市乡村振兴战略步伐，在助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稳定上主动出击，高标准做好政策性业务，围绕中央提出的“提标、增品、扩面”总体思路，持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2023年，开办涉农险种47个，提供涉农风险保障超过500亿元。同时，配合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

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为6000余户次脱贫户提供风险保障超亿元。

(二) 全力服务宁德产业升级。2023年，分公司致力于服务宁德支柱产业，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需求，用保险护航龙头企业“走出去”拓市场。同时，积极落实“双碳”战略，为数百家企业提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3亿元。

(三) 全力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2023年，分公司主动对接“平安宁德”建设，运用保险机制助力化解社会矛盾、消除风险隐患，努力将保险装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的“工具箱”。宁德市分公司聚焦民生需求热点和社会治理关注重点，在全辖全面推行“社会治理+保险”机制，在公共服务领域运用市场化机制，为公安执法业务提供“治安+保险”保障服务、将信访维稳工作人员和对象纳入“信访+保险”救助范围、为政法等相关职能部门聚焦的特殊群体提供“救助+保险”保障服务、为平安建设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执法+保险”服务，构建平安建设保障网。

(四) 全力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分公司与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积极主动对接宁德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宁德科技型企业保险需求，为企业提供了知识产权保险、专精特新企业综合保险等优质的保险产品，解决企业在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后顾之忧，护航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 全力服务民生保障。分公司主动参与多层次、广覆盖、一体化的医疗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健康保险供给侧改革。主动承办大病与非大病保险项目，独家承保“宁德市2023-2025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联合承保“2023-2025年宁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覆盖超316万人，2023年为2.9万人次支付医疗赔款1.87亿元。创新普惠式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惠闽宝”覆盖25.67万人次，构建了“保险+医疗保障+健康管理”的综合服务新模式。

(六) “稳健审慎”夯实经营基础。秉持行稳致远的经营风格，坚持稳中求进、审慎决策，不急功近利而任性经营，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守长期主义方

面，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统筹好效益和规模两者的关系，努力实现宁德市分公司高质量发展；坚守务实主义方面，树牢业绩导向，用数据说话，通过强化“过程+结果”“考核+问责”的管理方式，实现绩效考核与经营结果、价值贡献强挂钩；坚守专业主义方面，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健全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对优秀员工给予重点激励，对不胜任岗位员工实行转岗、培训、淘汰。

(七) “守正创新”增强内生动力。分公司以守正为前提，以服务实体为主责，紧紧围绕国计民生，在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上下苦工，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产品创新。在农业保险领域，2023年，积极探索乡村特色产业定制化保险服务，创新推出3种指数类保险和8大品类地方特色农险，推出特色农业保险产品18款，开办全省首个生猪饲料“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全省首单商业性猪苗价格指数保险、全市首单生猪期货价格保险等险种。

在科技保险领域，大力推进专利保险落地，为20余家企业提供近1000万元的风险保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二是模式创新。构建推广“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科技”新商业模式，为全市数千个企业和个人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风险保障。创新全省城房巡检项目，联合政府部门实施蕉城房屋“体检+保险”项目。探索保险支持文旅经济新途径，持续推进“保险+科技+服务”新模式扩面，为屏南、寿宁等地廊桥提供了风险保障，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高度赞赏。服务绿色发展方面，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签订《关于加强闽江流域古田段翠屏湖（省级湿地）水环境“生态司法+保险”修复机制协同工作协议书》，通过“生态司法+保险”模式为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三是服务创新。持续升级理赔服务举措，全力应对我市突发的冻灾、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开辟理赔绿色通道，打通线上理赔“微循环”和“一站式”服务，理赔服务效率大幅提升。在服务三农方面，古田支公司创新开展食用菌种植保险，并将银耳种植保险融入地方政府“数据大脑”平台，打造“福菇宝”App，从后台查看菇农投保交易的情况，同时借助数据平台，直接了解种植交易信息、种植

地点以及菌种的来源，及时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将数字化技术与银耳种植相关数据实现实时对接，为菇农提供更加精准的保险服务。

(八) “依法合规”筑牢安全屏障。深植“合规创造价值”理念，提升合规经营能力，统筹业务发展与金融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定期召开风险合规委员会会议、监督工作委员会，及时纠偏补漏，深化风险防控；积极培育清廉金融文化；同时，通过建立协作、内控、制衡、监督的管理机制，严格履行财务开支中的职责，加强风险管控，夯实财务管理。

三、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精做深“五篇大文章”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并明确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这既是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迫切需要，也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针对性部署。

(一) 发展科技保险，全力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围绕宁德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高水平自立自强实际需求，持续加强对科技企业研究、开发、专利申请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险支持，与宁德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为科技企业提供更专业、更到位的科技保险服务。上半年为1家科技企业提供科技保险风险保障3.27亿元、为19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险风险保障349.45万元。

(二) 着力发展绿色保险，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积极探索运用保险工具助力节能减排、能源转型、绿色增信，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一是助力“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上半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为宁德企业提供5130万元的风险保障；同时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出行，新能源车险为新能源车提供285.33亿元的风险保障；电动自行车保险为辖区电动车提供22.42亿元的风险保障；二是助力“绿色转型”。有序发展气象指数类保险，创新“保险+气象”服务机制。6月24日，在霞浦成功签下全市首单商业性水稻节

气气象指数保险，为种植户的170亩水稻提供3.4万元风险保障，进一步开拓了“保险+气象”的合作新模式，提高了农户抗风险能力；三是助力“增信升级”。聚焦能源转型，针对从“高碳”到“低碳”转型中的传统企业，以及核电、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低碳节能企业，研究提供各类质量、责任、财产等一揽子风险解决方案，助力我市经济和产业结构摆脱“碳依赖”。霞浦核电、福鼎核电等企业提供74.35亿元的风险保障。聚焦电动船舶发展，成功承保宁德首艘电动观光游船“东湖之星”的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

(三) 发展普惠保险，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围绕践行金融为民、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在助力乡村振兴、保障“三农”、服务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新市民、台企台胞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保险产品服务的普惠性、适配性、可及性和精准性，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一是服务乡村振兴方面，高标准做好政策性业务，围绕中央提出的“提标、增品、扩面”总体思路，持续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截至8月，开办涉农险种超31个，提供涉农风险保障410.56亿元；持续夯实农网服务体系，在全市主要乡镇、村建立三农保险服务网点97个，配备三农工作人员272名，打通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高质量推动创新型险种发展，探索乡村特色产业定制化保险服务，霞浦签下全市首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蕉城实现全区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二是服务新市民方面，围绕安居、乐业、安康等生活场景，创新推出新市民综合保险、安业保、居业无忧等一系列专属普惠性保险，截至9月为3600名新市民提供专属风险保障12.51亿元。三是服务台企台胞方面，制定《宁德市分公司对台金融工作的实施方案》，截至9月，为宁德台企、台胞提供风险保障1.35亿元。

(四) 发展健康保险，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

围绕守护人民健康、加强社会保障，聚焦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保险，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保险服务。一是主动承办大病与非大病保险项目，主独家承保“宁德市2023-2025年度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联合承保“2023-2025年宁德市城乡居民大病（下转第10页）

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 郑曼茜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中管金融企业基层分支机构，人保财险龙岩市分公司新罗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着力培育风清气正的金融生态，在工作中持续推动清廉金融文化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大局，以实际行动助力金融强国建设与金融强省战略贡献福建人保力量。

一、以弘扬清廉金融文化理念为出发点，夯实金融文化根基

（一）全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内涵要义与实践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分析了金融高质量发展所面临的形势，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金融工作，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金融系统注入传承传统、积极向上的文化基因，也赋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指明了提升金融软实力、建设金融强国的前进方向；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更是提出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这一全新课题，并阐述了其五大内涵要求：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从金融大国走向金融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一体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历史走进新时代，新时代召唤新金融。作为与共和国同生共长的国有骨干保险企业，我们在深入理解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内涵、精准把握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工作重点过程中，逐步明确了一体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是当代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崇高使命和重要任务。清廉金融文化是关于清廉金融的道德、理念、制度、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和，反映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直接关系到市场的公平竞争、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以及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营造金融系统良好发展环境的内生动力。因此，我们务必要以“赶考之心”，在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中，以党的建设立“根”，以思想政治工作筑“魂”，努力涵养风清气正的金融政治生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全面从严治党 and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高度，持续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积极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福建“四大经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文化根基。

二、以强化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为着力点，净化金融发展生态

“卑而不失义，瘁而不失廉”。清廉文化源远流长，早在先秦时期屈原“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诗中便有对清廉高洁品德的传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的决心和意志，更是在全党全社会牢固树立廉洁价值理念。践行清廉文化，改善金融政治生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赋予清廉金融文化

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是金融保险业立身、立信的首要任务。作为新时代金融领域工作者，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始终围绕清廉金融建设重点工作，多措“廉”动，着力于发挥清廉金融文化示范引领作用，深化“红土清风 清廉金融”品牌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发展环境，不断促进支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成效。

（一）将清廉金融文化融入党的建设，弘扬闽西革命老区优良传统

清廉，是包拯“廉者，民之表也；贪者，民之贼也”的一心为民，是始终将清廉金融文化融入党的建设、弘扬传承好闽西革命老区优良传统的坚定决心。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始终在建设清廉金融文化中坚持党的领导，着力根植清廉金融文化理念，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持续夯实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多形式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红色教育的融合发展。

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充分运用闽西丰富红色资源，前往新泉整训纪念馆感悟毛泽东同志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留下了宝贵历史经验，走进金融摇篮闽西工农银行旧址接受红色革命历程中清廉金融文化的洗涤，迈入古田廉政教育中心接受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依托闽西丰富的红色资源，探寻闽西革命足迹，挖掘红色金融文化中的清廉基因，深入感受了解“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的苏区精神，接受革命教育和精神洗礼，牢记廉政为民的革命传统，在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树牢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中，推动共同维护良好清廉金融环境，为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灌注源源不断的廉洁动力。

在擦新擦亮“三农”综合保险“龙岩模式”金字招牌过程中，重点打造农险领域清廉金融服务，以廉洁高效的保险服务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三农”综合保险清廉文化建设，通过发放廉洁监督卡，引导农险条线干部及员工廉洁从业，充分利用农网平台做好清廉文化建设宣传，将廉洁文化融入到了提升服务广大农户的满意度建设之中，以清廉之心涵养绿水青山，连续两年通过“我

在乡间有亩田”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复耕撂荒开垦，身体力行推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不断强化清廉、诚信、合规、惠民的金融文化纽带，为闽西革命老区“红”“绿”品牌价值提升贡献保险力量，以实际行动助力闽西金融发展。

（二）将清廉金融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厚植为民务实清廉之根

清廉，是白居易“此抵有千金，无乃伤清白”的底线操守，是筑牢公司全员上下廉洁从业理念、厚植为民务实的深厚情怀。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始终将清风固廉根植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当中，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发扬爱国爱司精神，积极应对新时期保险发展所带来的的机遇与挑战，主动融入清廉金融新发展格局，打造特色鲜明的“清廉人保”品牌。

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公司经营管理融合起来，从根本上筑牢公司全员上下廉洁从业理念。打造清廉金融阵地“名片”，布置大量清廉元素，让员工在氛围中感受清廉“正气”，营造学廉、思廉、践廉、颂廉的良好生态。同时，组织干部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廉洁自律公约》，倡导并组织班子成员家属签订《助廉倡议书》，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清廉人保”活动，增强廉政意识，营造清廉家风，以律己之身培育清廉的保险理念、保险制度、保险道德、保险行为。

在践行普惠金融保障民生、服务“三农”振兴、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凝聚清廉金融合力，擦亮“清廉金融”底色，主动融入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中，多措并举扩大地方特色险种覆盖面，不断创新特色金融保险产品，为辖区内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供有力的保障，创新推出“九龙江生态指数保险”，为九龙江生态提供风险保障1200万元，荣获龙岩市金融机构服务“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十佳案例第二名，签订全国首单商业性森林林权抵押保险及全市首单商业性猪苗价格指数保险，签出全市首单景观绿化林木综合保险保单，为福建省梅花山景区景观林木风险保障，以实际行动走好闽西绿色金融发展之路。

（三）将清廉金融文化融入青年队伍建设，培育传承廉洁自律美德

清廉，是苏轼“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

取”的自省自律，是紧绷廉洁自律之弦，为青春倡廉发出的时代强音。坚持以“清风”与“青风”同向发力，始终把清廉金融文化与青年文明号“五个一流”创建工作要求相结合相融入，推动青年员工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致力于形成“青年守清廉”的思想自觉和文化氛围。

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厚植高质量发展清廉金融根基，注重扣好年轻干部廉洁从业“第一粒扣子”，培育金融青年廉洁从业和无私奉献精神，通过开展“树清风，倡廉洁”“青年有为，清廉有我——新罗青年说清廉”“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等活动，厚植高质量发展清廉金融根基，以“青年智则国智，青年强则国强”的使命建设一支充满活力、廉洁敬业、守法合规的人保青年队伍。连续多年获得福建省“青年文明号”、省级一星级文明号荣誉称号；2023年被共青团龙岩市委授予“2023年度龙岩市五四青年成绩突出集体”荣誉称号；2024年分别荣获人保集团、人保财险总、省公司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

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行业协会的精心指导下，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多形式推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业务发展等有效融合，积极参与福建省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首批示范单位评选，获评全省9家示范单位之一，在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中浸润全体从业人员的党性修养、道德素养和廉洁操守，持续净化金融政治生态，为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三、以营造清廉金融环境为落脚点，持续深化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作为新时代的金融工作者，深刻掌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内涵要义和时代要求，必须充分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是中国金融业与生俱来的鲜明特质，必须深入理解和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精神实质。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就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政治方针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培育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我们要从严要求，强化理论武装，加强政治建设，扛牢政治责任，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抓好贯彻落实，始终把党的政治

领导贯穿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培育各环节各方面，有效衔接，一体推进。金融工作的人民性，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蕴含着践行金融为民思想，党领导下的金融工作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坚守“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全面提升发展品质、管理品质、服务品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保险服务需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统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放在首位，确保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着力打造“一司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发展规律、掌握发展主动，汲取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智慧力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理论武装，推动学习成果转化

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将“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的具体目标分解到基层党建建设的各项举措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学好用好《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理解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巩固深化拓展理论学习的成果，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创新学习方式和手段，采用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学习教育，提高学习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准确把握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内涵实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三）促进文化融合，提升发展“软实力”

中国人民保险以“人民”命名，为民而生、因民而兴。作为基层分支机构，人保财险新罗支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时回顾“人民保险”历史、传承“人民保险”宗旨、发展“人民保险”事业，把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人保企业文化结合起来，（下转第43页）

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关系之研究

● 欧阳年 林直恩 林晓芸

【摘 要】本文通过分析雇主责任险的特点、功能以及在福建省工伤保险环境下的作用，旨在为相关保险法律法规的完善和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提出相关发展建议。

【关键词】 雇主责任保险；工伤保险；问题；建议

工伤保险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是指劳动者在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职业病, 以及因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 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的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包括医疗、康复所需, 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①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维护广大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进步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变迁, 工伤保险在雇主责任保险理赔中的角色逐渐凸显, 成为维护劳动者权益和平衡企业法律责任的关键要素。

雇主责任险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是指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被保险人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

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 所致伤残或死亡,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 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的一种保险。^②雇主责任保险按照合同内容又可分为: 通用型雇主责任险、特定客群型雇主责任险、补充工伤雇主责任险等。

本文对近年来福建省雇主责任保险理赔中工伤保险作用进行研究, 对于其存在的问题, 提出发展性建议。

一、工伤保险的执行困局

工伤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险重要环节, 旨在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伤残津贴、康复费用等各项福利, 在保障广大劳动者民生福祉中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是,

表1 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的区别

区别\险种	雇主责任险	工伤保险
保险标的	雇主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受伤雇员的生命和健康
保险责任	统括式保险责任	细分式
保障水平	可以提供较高水平的保障, 保障水平和保费相关	最基本水平的社会保障
赔偿限额标准	双方当事人规定的数额、标准或雇员的若干倍数的工资收入	按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法律规定的限额范围内

①孙树菡主编:《工伤保险》,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3页

②章金萍:《雇主责任保险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载《浙江金融》2005 年第 4 期, 第44 页。

工伤保险在执行实施时，难免无法应对多元化、流动强的现代用工体系。

首先，工伤保险的责任主体是政府，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和监督。在一些流动性强的用工行业，高流动性的员工无法满足社会保险一月一缴的模式，这种情况在建筑行业尤为多见。

其次，用人单位不能单独投保工伤保险，必须同时投保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对高龄”劳动者需要补缴一大笔其他社会保险费用。这会造成部分“相对高龄”的劳动者的权益无法获得工伤保险的保障，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增加。此外工伤保险不适用于退休返聘劳动者。

第三，社会保险基金仅承担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还有一部分，如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给付仍然需要雇主承担。一旦雇主支付不能，雇工的权益便无法获得保障，对于雇主来讲，这部分工伤待遇给付义务仍由用人单位负担，企业负担重且易引发劳动纠纷。

二、雇主责任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雇主责任险发展过程中企业方面的挑战

1.对雇主责任险认知错误：雇主责任保险一般情况下后于工伤保险给付。当实际赔偿损失金额超出了工伤保险赔偿额时，雇主责任保险作为补充工伤保险差额部分进行赔偿。^[1]企业对“补偿原则”的误解导致企业多认为：工伤责任保险可以完全替代雇主责任保险。这就可能导致企业认知上认为“雇主责任保险在保障员工安全上没有起作用”或“只投保工伤保险，不需要再购买雇主责任保险”的错误印象。通过研究《工伤保险条例》和各家商业保险公司的雇主责任保险合同条款，我们可以看出目前两种保险所承保的责任风险和赔偿项目存在部分竞合之处。在实际应用中，企业对风险的评估往往存在不准确性，而且企业难以较为全面了解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和责任范围。以上综合原因，导致企业购买的保险产品与实际需求不匹配，影响及时投保的有效性。

2.对雇主责任险保险费率不认可：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性。例如在大多数

情况下，商业保险公司不愿接受职业危险性很大的雇主和雇员参加保险，而职业风险较小的雇主和雇员又不愿投保，即产生“逆选择”问题。^③尤其是在高危行业，雇主责任险的费用可能对一些中小企业而言相对较高，企业需要在保障员工利益和控制成本之间进行权衡，这可能会对企业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3.企业自身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尤其是小微企业和新兴企业，其风险管理能力可能相对有限。如果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忽视了安全措施和风险防范，即使购买了雇主责任险，仍无法完全避免工伤事故的发生，这对员工和企业都构成一定的风险，部分小微企业对员工保险保障意识不足，对所处行业风险评估认知不清，又缺乏相关的风险管理事故经验，未能有效地通过购买保险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二）雇主责任险发展过程中承保方面的挑战

目前，雇主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分为两种，其中一种为“定员不定名式”，另一种为“定员定名式”。其中，定员不定名式的承保方式虽然较为简单，但是会在在保险公司承保时存在一定的弊端。“定员不定名式”的投保人可能在投保雇员人数上作文章，导致保险公司的理赔部门在处理案件时不便，既增大了理赔理算的工作量，也增加了查勘的工作难度；由于部分不诚信投保人违反诚信原则，隐瞒实际的用工人数量，造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的损失。定员定名式承保方式，即在保险合同中附有投保人雇员名册，人员确定、数量准确，费率制定较准确合理，手续更加简便规范，出险理赔时也容易做到“理赔主动、出险迅速、统计准确、赔付合理”。^[2]

（三）雇主责任险发展过程中理赔方面的挑战

保险责任竞合指的是不同的投保人投保不同种类的保险，同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同的保险人对此均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其产生是基于不同的投保人对同一标的享有不同的利益而导致的，不同于重复保险。而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险在理赔中存在保险责任竞合。责任保险与其他保险竞合产生的实质是“责任保险利益与其他财产保险利益或人身保险利益的复合”。^④处理工伤保险与雇主责任险责任

^③温汶科：《侵权行为责任之社会化与责任保险之作用》，载《法学丛刊》第 66 期，转引自琳著：《劳工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84页

竞合关系的基本立场是：基于同一工伤事故而发生的人身损害，受伤雇员或其近亲属只能获得一份赔偿或补偿，因为一次工伤事故只能带来一份民事损害赔偿。这与人的生命是无价的这一说法无关，这只是民事法律责任而非生命的价值。保险赔偿金的重复补偿只会带来社会资源的浪费，并且超出实际损失的保险赔偿可能诱发企业和伤者的道德风险。

三、推进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互补共赢的建议

（一）提高信息透明度与政策支持

政府部门应加强对雇主责任险市场的监管，提高投保信息透明度，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保险产品。信息不对称可能会导致企业购买不合适的保险产品，部分企业可能因为保费负担较高而犹豫是否值得购买。未来发展趋势方面，雇主责任险市场将更加细分，针对不同行业、企业规模和风险等级推出更具针对性的保险产品。此外，企业的风险管理能力将得到提升，政府和保险机构会加强培训和指导，帮助企业更好地管理工伤风险。同时，可以采取相应的政策支持，对企业方面，政府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或其他激励，鼓励更多企业购买合适雇主责任保险。对于保险公司方面：政府应该在政策和市场环境上给予支持，促进保险公司开发更适应企业需求的雇主责任险产品。

（二）加强保险公司和相关政府机构宣传和培训

对于企业和员工而言，了解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的区别和作用至关重要，有助于增强两者对雇主责任保险保障的正确认知。政府可以加强相关保险知识的宣传，帮助企业更好地认识到保险的重要性。政府可以通过优惠政策等方式，引导企业购买适当保额的雇主责任险。这样可以确保企业获得合理的保障，同时避免超额投保和浪费。企业应加强对工伤风险的预防和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只有通过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才能真正降低工伤风险，减轻企业和员工的损失。对于企业而言，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是防范工伤风险的重要手段。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降低工伤风险。同时，为企业提供相关培训和指导，提高其风险管理能力，促进保险文化的普及。政府和保险机构可以开展培训活

动，帮助企业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减少工伤风险的发生，将有助于提高员工保障水平，避免因工伤事故而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的安全保障作出贡献。

（三）相互联动，组合保障

工伤保险作为强制性的基本保障，为员工提供基本的赔偿和保障；而雇主责任险在中国工伤保险环境中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对企业的保障和员工的权益保护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进一步完善监管、加强信息公开、引导企业购买适当保额以及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培训，可以进一步提升雇主责任险的效能，推动工伤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同时，政府、企业和保险机构应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工伤保险制度的改进与优化，为员工和企业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机遇。对于一些中小企业和高风险行业，可以考虑采取组合保障方案，将工伤保险和雇主责任险相结合。企业在购买雇主责任险前，应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了解自身风险状况，购买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作为保险公司方面，如果企业客户已经在人社局投保工伤保险的，在日后出险时赔付比例较低，应该给予被保险人优惠的保险费率。在雇员受伤出险时，理赔人员首先引导企业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通过工伤保险进行补偿，在遇到工伤保险赔付不足额的情况下，再由雇主责任保险对损失不足额部分进行赔偿。反之，对于企业没有投保工伤保险的，雇主责任险需要承担更多、跟高的风险，故出险后所有的损失都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应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保险公司在面对这些企业承保时也会给出较高的保险费率。在这样的制度下，商业保险推动督促企业依照劳动法规定，为适龄雇员缴纳“五险一金”，起到维护劳动用人市场规范的作用。

（四）理赔互补，劳资共赢

首先，工伤保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强制实施的，其中约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是基本社会保障的基本水平。遗憾的是，工伤保险制度并不能有效地解决超过工伤保险补偿标准之上的需求，而雇主责任保险作为有选择性的替代方案，对职业伤害风险的保障通常是保险方与被保险方相互博弈的结果。

（下转第25页）

浅析碳保险发展挑战与路径

● 郑如潮

【摘要】为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社会低碳转型已成为必然趋势。碳保险作为服务低碳经济转型的金融工具，已成为保险业未来重要发展领域。本文主要阐述了我国碳保险的市场潜力以及现有产品体系，面对我国碳保险发展面临的挑战，结合实际探讨如何推动碳保险创新发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 碳达峰、碳中和；碳保险；碳交易；低碳经济

近年来，随着碳排放量的急剧攀升，全球变暖这一气候问题变得日趋严峻，改善环境问题刻不容缓。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提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标志着我国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决心。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精神，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机制，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如期实现。

在“双碳”战略的时代背景下，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并明确提出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推动碳排放权的绿色金融属性逐步得到认可。碳保险作为健全碳交易机制的润滑剂，将深度参与到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中去。碳保险是专属于绿色领域的特定保险，在服务绿色发展、实现风险减量等方面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倡导绿色发展的大趋势下，保险业自身如何实现绿色转型，做好碳保险的发展创新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的重要方向。

一、碳保险市场发展潜力

绿色保险是在社会的绿色发展中，为促进环境改善、支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而产生的保险

解决方案。碳保险作为绿色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预见未来会成为企业向低碳转型的金融管理工具之一。

目前我国的碳交易市场由强制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自愿性的减排交易市场组成，两者相互独立又互为补充。随着碳交易市场活跃度的不断提高，2024年4月24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收盘价首次突破每吨百元，碳资产作为一种新兴的具有价值的资产，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由此衍生的保险需求也在不断显现。根据《中国碳市场建设成效与展望（2024）》预测，到2030年底，全国碳市场配额成交均价预计突破200元/吨，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成交均价预计上升至150元/吨。

此外，2024年5月，国务院颁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各主体的法律责任以及各环节的管理要求和处罚标准，完善了碳交易的法律法规体系，对企业未按期足额清缴配额、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为碳保险的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在碳资产价值不断提升的预期下以及碳资产交易法律环境不断完善的背景下，碳保险将在低碳经济领域发挥经济补偿及风险管理作用，并会逐步发展为社会低碳转型的重要金融工具。

二、现有国内碳保险产品体系

当前我国保险业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融合依

然处于探索阶段，从欧盟碳交易体系发展成熟的历史过程来看，碳金融市场的发展历程一般是从碳配额、减排量现货市场逐步发展到包含各种碳衍生产品交易工具和金融服务的碳金融市场。基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减排交易市场两大交易制度，结合我国碳交易市场现状，现有的碳保险产品主要应用在排放前的节能减排、排放后的减碳、以及连接两个环节的核心碳排放权交易环节。

（一）排放前的节能减排环节

碳排放企业的碳减排设备、新工艺流程是实现节能减排的主要手段之一，结合碳配额机制，减排成本相对较低的企业会率先进行减排，并在二级市场交易碳排放权进行获利。当交易碳排放权成为了有可参考价值的新型资产时，如何为此类资产提供保险成为碳资产风险管理的焦点。

目前中国人保、中国太保等保险公司已推出针对碳资产损失类保险，主要保障碳排放企业的节能减排设备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工人操作错误等造成相关节能减排设备遭受损失，导致发电企业节能减排能力下降，由此产生的在赔偿期间内企业为达成既定生产经营目标而发生的额外碳排放配额交易以及碳盘查费用。有别于财产险、机损险、营业中断险等传统险种，碳资产损失类保险是针对碳配额相关的费用损失量的创新产品，与传统险种保险责任并不重叠，可以有效降低企业在实施节能减排过程中产生的碳资产损失风险。

（二）碳排放权交易环节

目前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要以融资类和非融资类的信用保证保险为主，旨在通过保险机制充分发挥碳资产在交易环节的金融属性。

1.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

保险公司以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合同为底层合同，为碳排放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支持，通过碳资产质押贷款模式盘活了企业碳资产，充分发挥碳资产的金融价值，企业在获得特定领域的流动资金贷款，进一步优化节能减排措施，最终实现绿色转型。

2.碳交易信用保证保险

在碳资产交易环节，买方或者卖方在交易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信用风险的现象，导致碳交易最终无法达成。碳交易信用保证保险是在交易环节为买方或者卖方提供信用担保的一类险种，当买方或卖方

其中一方发生违约时，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损失方，再向违约方进行追偿，最终推动碳资产交易的达成率，也降低了企业因碳资产交易违约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排放后的减碳环节

1.碳汇保险

目前国内的碳汇保险存在两种模式，一是碳汇损失保险，保障的是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碳汇储量降低而产生的损失；二是碳汇价格指数保险，保障的是碳交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保险碳汇的实际价格降低产生的损失。不同于传统农险，碳汇保险可以有效稳定碳汇种植企业的经营收入，提高种植企业积极性，充分发挥碳汇项目的经济价值。

2.CCS/CCUS相关保险

碳捕获与封存（CC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就是当前备受关注的低碳技术，是指将二氧化碳分离出来，输送到封存地点，并长期与大气隔离或利用的过程。在碳捕集、碳运输、碳利用以及碳封存四个环节，分别存在着不同的风险。

人保财险针对CCS/CCUS项目每个环节的特点，推出了CCS/CCUS项目专属机损险、碳资产损失险、碳封存责任保险，全方位保障了CCS/CCUS项目在各个阶段的经营风险，为CCS/CCUS未来大规模应用提供助力。

三、碳保险发展面临挑战

我国的碳保险市场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由于社会认可度不高、产品供给不足、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导致现阶段碳保险体系尚不成熟。

（一）碳保险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

整体而言，目前社会对碳保险的认可度较低，一方面由于企业向低碳转型的过程中，节能减排技术或项目的投入难以短时间带来直接的经济收益，若再叠加碳保险保费的费用支出，无疑对企业的绿色转型造成较大的财务压力，在没有政府部门补贴的情况下，势必难以有效推广。另一方面，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2021年7月启动上线交易，目前仅发电行业纳入交易体系，执行碳减排履约的主体少，碳市场投融资交易活跃度不足，碳资产这类无形资产的属性容易被企业忽视，导致企业对碳保险

的投保意愿不高。

不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完善的碳金融体系，我国金融机构通过碳基金理财产品、绿色信贷碳债券、碳排放配额回购等方式参与碳交易的市场体系还有待完善，碳金融的活跃度不足也一定程度影响到社会的关注度。

（二）碳保险产品服务体系有待丰富

国内的碳保险研究发展起步较晚，目前我国碳保险产品主要还是围绕碳资产的物质损失以及碳交易的信用履约两个方面设计，且大部分碳保险产品是基于传统产品演化而来，难以适配现有企业的碳保险需求。

一方面，碳保险产品覆盖领域、保障范围不足。目前的碳保险产品集中在财产险和信用保证险两个险种领域，在涉及三者的责任险、涉及物流环节的货运险等领域的产品开发涉猎不深，难以覆盖各个行业在向节能低碳经营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同时，受制于国内碳保险发展时间较短的因素，行业内的历史数据量不足，损失风险数据模式难以建立，导致市面上碳保险产品费率普遍较高，抑制了企业的投保积极性。另一方面，碳保险产品的业务模式落后。国内大部分的碳保险产品依然采用传统的保险模式，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根据条款进行理赔，缺乏服务多样性。在企业关注的融资增信方面，目前基本以碳资产的质押融资为主，对于“保险+期权”等新模式探索仍处于初期阶段。

（三）碳保险领域专业能力有待加强

由于碳保险属于新兴领域，在提供基础保险服务的同时要求保险从业人员对于碳减排、碳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有一定程度的掌握，目前保险公司对碳保险的潜在市场价值以及价值背后的风险认识还不够充分。

在核保方面，碳保险项目的风险评估体系有待完善，对于不同项目的自然灾害风险、系统运行风险、物流运输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评估，需要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识别。在理赔方面，碳保险的损失厘定与传统险种的损失厘定完全不同，对于二氧化碳的减排量等损失数据的测算，目前主要还是依赖于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在业务推广方面，保险公司对于培养专业团队从事碳保险领域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导致保险公司的展业过程中难以提供适配企业风险的保险方案，也较难说服企业

在投保传统险种的基础上再投保碳保险。

四、碳保险发展创新建议

目前我国碳保险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结合目前发展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建议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发展创新。

（一）统一行业标准

加强碳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是推动碳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目前我国碳信息披露制度尚不健全，存在披露标准不统一、披露内容不全面、披露时效性不足等问题，对于保险前期的风险评估及量化提出挑战。建议进一步明确规范碳信息披露细则，提升披露数据的标准化和公信力，并引导企业将碳信息披露纳入企业日常经营中去，有助于碳保险承保理赔测算更加准确客观。

对于保险行业内部，统一承保条件和费率，明确赔偿标准是碳保险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前提，目前部分保险公司已经做出了积极的尝试。例如在CCUS领域，人保财险联合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专业委员会共同编制《CCUS示范运营项目风险评估与碳捕集量核定指引》，该《指引》做为CCUS示范运营项目进行系统性风险评估的操做指南，极大提升了保险公司对CCUS项目的风险识别能力，同时明确了损失核定方法，有效避免因理赔标准产生的争议，对保险公司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服务体系

构建多元的“保险+”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低碳经济发展，打造服务体系闭环是未来碳保险实现快速发展的探索方向。我国的碳保险在金融融资领域的运用主要体现在抵押贷款的增信支持方面，未来通过政策打造碳信用体系对于减排企业的节能减排意愿以及减排项目建设都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让重点排放单位有更多途径缓解资金压力。在继续发展碳资产抵押融资模式的同时，应积极尝试其他的碳金融衍生品的产品开发，例如基金、债券、期货等形式，对于提升碳交易市场活力，增加企业投保碳保险的意愿，帮助重点排放企业规避市场风险具有积极意义。

此外，当前以碳排放量为核心的信息披露是主流趋势，因此将碳保险的金融模式融合到企业的ESG管理体系建设中，也是提高碳保险金融价值的

有效途径。

（三）加快产品创新

创新碳保险产品供给是推动保险公司更深层次的参与碳交易市场的重要方式。一是结合《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推动碳保险体系的建设，使碳保险的保障机制与途径更贴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范，通过保险机制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二是在现有的保险产品基础上，加强科技手段的运用，形成科学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检测和风险处置服务体系，将碳保险的核心服务不再仅限于事后理赔，而是延长至全流程的风险减量管理服务，提高企业客户的体验感和获得感，化解新兴保险产品因认可度不高、保障获得感不强导致的前期推广困难的问题。三是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环节设计专属保险，目前我国仅发电行业纳入碳交易体系，风险场景较为单一，预计2024年底，钢铁、水泥、铝冶炼等行业也将陆续纳入重点排放单位。针对不同行业以及不同生产环节存在的风险，保险公司需尽快推动不同行业专属条款的报备，才能更加精准的提供碳保险服务。

（四）培养专业人才

碳金融服务是高度专业化的领域，培养碳保险领域的专业人才，既有利于保险公司自身的风险管控，也有利于保险公司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在政府政策激励方面，可以通过考核激励与财政补贴等手段，鼓励保险公司设立关于碳保险的专营机构或者专营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在保险公司人才选拔方面，不仅要招纳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还要引进有经济、环境、法律专业背景的相关人才，明确晋升制度，打造专业化的保险人才队伍。

同时，可积极与外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合作，聘请专家参与到产品设计、风险评估、查勘定损等工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高保险公司的管理效率和专业度，有助于保险公司快速建立完善的碳保险服务体系。

（五）政企互动合作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碳市场建设，碳保险作为服务于碳市场的金融工具之一，依赖于政策的支持。因此保险机构要做好政企互动工作，争取有利政策，为碳保险的发展提供环境。碳保险涉及学科众多，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保险公司也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

此外，绿色保险作为近年金融监管部门首要发展任务之一，2022年先后出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绿色金融、绿色保险的指导。碳保险是绿色保险中的新兴领域，更需要监管部门创新监管方式，才能充分发挥碳保险推动社会经济低碳转型的作用。

五、碳保险意义

碳保险是伴随低碳经济的爆发以及碳交易市场的兴起应运而生的保险产品，是未来社会可持续发展道路中的重要风险管理工具，必将对我国低碳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促进低碳经济

推动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社会共识，积极落实“双碳战略”是我国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保险作为重要的金融工具，通过为重点排放单位提供保险产品服务参与到碳排放治理机制中去，使企业在绿色转型过程中通过保险实现风险转移，助力社会经济向绿色经济平稳过渡。

（二）降低企业风险

碳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在企业低碳转型过程发挥着风险减量管理功能，使企业规避在实施节能减排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碳交易、融资担保等环节的风险。目前我国低碳技术尚处于发展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碳保险的运用对于低碳转型期间企业的稳定经营意义重大。

（三）推动政策实施

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碳保险也迎来了发展窗口。通过碳保险的发展实践，不断推动绿色保险法律政策体系、风险分担体系、技术标准体系、险资投资范式等一系列机制的完善，构筑完善的绿色保险发展路径，推动相关政策实施，最终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保险发展转型

碳保险作为顺应时代而生的新兴领域，是保险业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战略的重要体现，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有效手段。碳保险充分体现保险业在绿色发展中起到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作用，势必将成为保险业未来新的增

长点。

六、总结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对做好“五篇大文章”作出重要部署，其中绿色金融作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一环，已迅速成为保险业未来发展的共识，也为保险业带来新的机遇与风险。碳保险作为绿色保险中的重要部分，在社会低碳转型过程中发挥着独特价值。只有通过碳保险产品服务的不断创新和优化，才能更好应对社会绿色转型带来的挑战，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周洲，钱妍玲.碳保险产品发展概况及对策研究[J].金融纵横，2022（7）：87-91
[2]杨勇，汪玥，汪丽.碳保险的发展、实践及启示

[J].金融纵横，2022（3）：71-77

[3]曹斯蔚.“3060”目标给我国“保险+金融”服务体系带来的挑战[J].吉林金融研究，2023（01）：13-17

[4]蓝春锋,陈恺琪,崔嵘,等“3060”背景下我国碳保险发展路径研究[J].保险理论与实践，2022（01）：11-28

[5]众安金融科技研究院.保险碳中和系列报告之二：低碳时代的绿色保险产品[R/OL]

[6]刘倩，王遥.全球碳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与我国的对策[J].经济纵横，2010（07）：81-84

[7]张妍.我国发展碳保险的重要性及发展方向研究[J].时代金融，2012（11）：132-133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责任编辑：黄艺敏

责任校对：李于进

（上接第20页）

其次，各家保险公司的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不一，一些雇主责任险产品在承保时对部分职业伤害风险列明除外责任，雇主责任险也有缺陷，不能涵盖所有职业风险。

综上分析，雇主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在职业伤害保障机制方面各有不足，决定了它们之间具有互补的可能性，这种互补性恰恰显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社会保险保障体系结合商业保险保障体系形成的风险保障机制具有相互依赖性。另一方面，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各自经营技术的创新和发展，亦可以互补。如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技术、职业伤害风险管理技术工伤概率研究与行业差异、费率与待遇设计等等，两者均可以相互参考和借鉴。两者在经营中的互补，可以抵消和延缓劳动者安全保障力度的削弱趋势。^[3]

四、结语

雇主责任保险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者的保险

保障水平，优化用工市场环境，改善了部分企业对雇主保险无用的落后意识。但雇主责任保险的前进道路仍然任重道远，一些疑难问题仍需要各保险公司和相关专业学者协力解决处理。希望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和保险行业同侪们共同努力，对雇主责任险市场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快速高质量发展同时，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1]王燕霞.社会工伤保险与商业雇主责任保险的错位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09.

[2]许飞琼.雇主责任保险与工伤保险的协调发展[J].中国人民大学,2005]

[3]张帅,田宏.我国雇主责任险存在的问题及保险模式优化研究[J].上海保险,2015,(12):41-43.

（作者单位：太平洋产险平潭中支）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浅析“寿险代理人风险画像” 在合规管理中的运用

——以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为例

● 马昌盛 陈稣彬 袁 炜

【摘 要】 本文从大数据思维应用于合规风险管控展开，以寿险代理人风险画像数据建模为切入点，通过对操作风险历史数据的分析，针对代理人展业、增员、日常管理重点领域，搭建风险管理体系，利用科技手段识别风险、预防风险、管控风险，实现了风险排查的及时性、高真实性、高准确性，体现批量化和智能化的特色。

【关键词】 合规管理；大数据应用；风险监测

一、“代理人风险画像”监测模型构建的背景和意义

现阶段保险业深化改革创新的重要任务，是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保险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要不断提高认识，不断开拓创新，切实做好保险公司合规工作，将新技术、新方法更好地运用到合规管理工作中去。具体而言，保险业务的复杂性高，所面临的风险多样化，从代理人管理到操作风险均表现出有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特征。

从传统的分析方法来看，风险难以被量化，因而对保险公司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此外，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众多，管理链条复杂、业务流程的合规性管理同样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当今保险公司所面临的合规管理是长期的、一致的、复杂的，不确定性较高。随着互联网技术、社交网络、云计算，以及区块链的普及和推广，经济社会活动呈现出了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并逐步迈入“大数据”时代。面对合规管理的挑战，大数据技术提供了一个解决问题的思路，甚至对某些风险场景已经产生了解决办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应对大数据的基本概念和技术有所了解，从而更加深入认识和理解这一

新技术和新工具在合规管理中的巨大潜力，不断思考和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推动合规管理向更加前置化和高效化方向发展。

我国人身保险主要采用代理制营销员管理体制，保险营销员与保险公司之间是代理关系，与员工体制相比，保险代理人体制更容易引发相关风险，同时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这种长期、稳定的代理关系也与一般的民事代理有很大的不同，保险代理人作为保险公司的代表，负责销售保险产品、处理保险理赔等工作。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个别代理人在销售保险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如违规销售、虚假投保、虚假理赔、滞挪保费、非法集资等，这些行为会带来损害消费者和保险公司利益的风险。如何有效管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一直是保险业共同的课题，加强保险公司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管理责任，以防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权益，并持续提升行业形象。因此，对保险代理人的风险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保险公司应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通过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代理人行为进行监控和预测，及时发现和控制不合规风险，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准确性。总之，对代理人的风险行为

进行有效管理，不仅有利于保险公司的稳健经营，还可以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和满意度。

二、“代理人风险画像”监测模型构建的思路和基础

笔者围绕“数据、规则、平台、管控”等方面，以平安人寿在“代理人风险画像”风险监测系统建设为例，探索保险公司如何借助大数据对代理人风险行为进行管理。

（一）“代理人风险画像”介绍

“代理人风险画像”即代理人信息标签化，就是保险公司通过收集与分析代理人社会属性、业务信息、客户群、销售行为、资金流等主要信息的数据之后，完美地抽象出一个代理人的风险管理全貌，能够帮助保险公司分析代理人涉及风险信息及业务信息，筛查代理人个人异常指标，并通过监测全业务流程指标，实时发现指标真实性风险，前置发现风险、解决风险。

（二）“代理人风险画像”系统搭建

为防范风险、加强管理，保险公司可根据“代理人风险画像”监测的数据制定代理人甄选录用、档案管理、业绩考核、佣金发放、异动申请、解约等流程，以实现全过程管控。

公司在大数据与合规管理领域，涵盖保单数据、理赔数据、保全数据、客户服务数据、寿险客户数据、代理人数据、寿险产品数据、互联网APP数据、财务数据、日常经营等数据。公司依托核心系统搭建了风险管理模块，运作形式包括风险行为类别及分析、识别规则建立、系统功能运作三个体系，具体流程如下。

1. 风险行为类别及分析体系

将代理人风险行为类别划分为销售管理、增员管理和日常管理三个模块，业务和合规部门围绕各模块梳理尽可能多的风险点，并随着业务发展，增加新的风险点，同时分析风险问题字段，提供采集建议。IT部门根据识别线索进行数据挖掘，并反复调整论证，同时根据机构核查结果完善分析规则。

2. 风险行为识别规则建立体系

通过建立代理人风险行为类别及分析体系，将具体风险行为和识别线索转化为系统指标分析模型，采集系统记录特征，形成疑似名单提供给业务部门核查，再根据核查意见完善风险行为识别规

则，进而形成管理制度和系统规则修订意见。实现风险行为系统管控。同时，建立风险行为人员特征，确定疑似名单及排查规则，防范风险发生。

3. 系统功能运作体系

首先保险公司可在数据收集基础上由后台记录风险行为分析模型和识别规则，其次在代理人管理系统中的风险管理功能模块定期生成各类疑似人员清单，最后根据风险人员所在地区、处理部门等，进行核查确认风险行为是否存在，输入处理意见，并对接品质管理模块进行处罚，实时记录处理结果，相关单位可通过系统下载清单和统计报表。

（三）动态监测与可视化工具

保险公司在核心系统风险管理模块中开发设计了可视化平台，系统能够实现高发风险重点提示，风险的地域、人群轮廓、发生时间等特征分析，机构风险处理能力分析，风险识别规则记录等功能，并可以展示风险点类别、发生风险人员数量、处理人员情况、风险点分布特征等内容。

以平安人寿“代理人风险画像”监测系统模型为例，数据模型主要包含“风险信息”“业务信息”与“基础管理”三大模块。对指标异常数据以红、黄、蓝灯进行标记。红灯表示指标超警示值、黄灯表示指标超预警值、蓝灯表示指标正常。具体监测指标如下：

1. 风险信息模块

代理人风险信息模块可包含违法犯罪、销售违规、违规代销、借贷纠纷、失信、品质处罚、投诉等7类监测指标，具体见表1。

2. 业务信息模块

业务信息模块包含保单、理赔、收入3个维度的信息，并可在各维度下细化监测指标，具体如下：

- （1）保单维度（见表2）
- （2）理赔维度（见表3）
- （3）代理人收入维度（见表4）

3. 基础管理模块

保险公司可根据营业单位基础指标结合代理人业务信息、风险信息类交叉组，根据风险逻辑进行指标交叉比对，设计风险指标模型，对筛查出的风险代理人进一步详细排查处置，对其进行实时监测，如当月度指标出现异常，系统模型将会通过指

表1

风险信息类型	指标
违法犯罪类	存在刑事案件记录
	存在监管规定禁入保险业的刑事案件记录
	在职期间存在刑事犯罪案件记录
	存在涉刑风险事件记录
销售违规类	近36个月销售服务纠纷
	近12个月销售服务纠纷
	近36个月因销售违规被品质处罚
	近12个月因销售违规被品质处罚
	当年度因销售违规被品质处罚
	上年度因销售误导被品质处罚
违规代销类	存在违规代销记录
	近24个月内存在违规代销记录
	因违规代销引发群诉事件
借贷纠纷类	近5年借贷纠纷立案案件
	近2年借贷纠纷立案案件
失信类	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近5年内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
	处于被执行期的失信人员
品质处罚类	当年度直接品质扣分
	当月直接品质扣分
投诉类	近36个月内投诉件
	当年度投诉件
	近36个月内承保保单件均投诉件

表2

保单类型/状态	指标
所有保单	累计承保保单
	累计承保长险保单
	长险保单累计缴费
	当年度承保长险保单
自保件	长险自保件数
	自保件占比
	长险自保件累计缴费
犹豫期退保	长险犹豫期退保件数
	当年度办理犹豫期退保的长险件数
退保	长险退保件数
	长险退保件数占比
	办理退保的长险件数
	当年度办理退保的长险件数
	办理协议解约的长险件数
	当年度办理协议解约的长险件数
停效/失效	长险失效停效类件数
	长险失效停效类件数占比
保单贷款	办理过保单贷款的件数
	保单贷款金额（万元）
	当年度保单贷款金额（万元）
部分领取	办理过部分领取的件数
	部分领取金额（万元）
	当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万元）

表3

理赔类型/状态	指标
拒付解约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
拒付不解约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
赔付总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正常给付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通融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协议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表4

理赔类型/状态	指标
拒付解约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
拒付不解约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
赔付总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正常给付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通融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协议合计（可细分身故、残疾、医疗、重疾类）	件数及金额

表5

类型	指标
队伍管理	增员率
	脱落率
	月末人力
	增员活动率
	绩优人力占比
	3-25个月转正率
产能管理	有效活动率
	人均长、短险件数
	一年内新人活动率
	1-3年内业务员人均收入
服务管理	理赔服务时效
	长险极短期出险率
	犹豫期内电话回访成功率
	保全时效
	线上保全业务自助占比
	监管投诉案件量
	13-25月保费继续率
科技管理	整体活跃度
	无有效绑定用户活跃度
	人均注册量
客户管理	新投保客户数
	12个月追加投保率
资源管理	外勤职场人均面积
	职场费用投产比

标组合自动生成风险事件。基础指标（见表5）。
保险公司可对于风险数据高于监控阈值的单位及个人，可通过红、黄、蓝三色进行监控预警。

三、“代理人风险画像”监测模型构建的实践和应用

（一）代理人管理-虚假投保

1.规则应用情况

虚假投保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为代理人考核需要(维持及晋升)以及套利行为(佣金+方案+现金价值出现倒挂情况)，多出现在自保件上。公司将自保件划分为三种类型，包括纯自保件、隐性自保件、互保件，判定规则见表6所示。

保险公司可通过业务追踪系统对机构各层级的自保件继续率以及自保件占比情况进行定期追踪，对弱体指标的单位(在保险公司经营持续性考核中没有“达标”的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同时，保险公司营销基本法(公司制定的代理人管理基本制度，包含代理人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中，代理人的晋升与维持均有继续率要求，赋予权保单承接以及各项荣誉体系均有个人或团队继续率要求，公司通过继续率一票否决指标考核、约束代理人的虚假保单行为，引导保险公司加强对自保件的管理。

2.平台搭建情况

（1）核心系统

保险公司通过定期提取核心系统相关数据，涉及渠道日常管理、考核管理、佣金管理、代理人管理、团队管理、解约人员保单管理、综合查询功能等模块，对代理人异动情况进行监测并实施品质考核相关工作。此类功能可维护、查询导

表6 三种类型自保件判定规则

自保件类型	判定规则
纯自保件	● 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三者之间任意一方与办理该保单的营销员为同一人
隐性自保件	● 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三者之间任意一方为办理该保隐性自保件冒名顶替、提供虚假身份证等 ● 前者为近亲属类隐性自保件，后者为虚假类隐性自保件
互保件	● 凡保单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三者之间任意一方为公司在职营销员，保单的办理人员为公司其他在职营销员

出单个人数据，也可批量处理、查询导出清单类及汇总类数据。

(2) 业务追踪分析系统

保险公司风控部门可通过业务追踪系统，从长险、短险和直销、交叉、中介等维度统计业务保费情况以及重点产品和重点渠道的保费情况，包括日保费、月保费和年保费的达成率、同比情况;同时可从统计各营业单位、层级保费规模入手，分析客户结构情况，并通过提取退保转投件数、自有业务继续率等指标，对风险代理人及相关营业单位进行风险监测。如：2022年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风控部门通过数据模型监测发现某营业单位部存在短险产品退保率上升幅度异常情况，经调查核实发现部分代理人存在通过自保件、代理人之间互相购买保险后再短期内退保方式虚假投保套利的行为。发现问题后，公司将异常退保数据计入激励方案及代理人考核，对代理人因相关异常保单获取的佣金及激励方案均进行回算，同时出台相应制度及管控措施，对短险退保数据异常单位及个人进行管理及风险监测，从而防范此类风险情况发生。

(二) 代理人管理——开设外部公司及虚假考核

1.数据平台搭建

目前保险公司使用的外部数据主要是企业工商数据，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采集比对企业工商数据，主要运用于代理人开设外部公司风险管控等领域。保险公司在购买外部数据并与数据供应商合作时，需及时向 IT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数据的管理按照责任最小化原则，合理授权、分级管理，并建立单独的子系统用于管理和存储数据，并且对敏感

信息进行转义处理或脱敏处理。

2.规则应用情况

保险公司在代理人管理领域可使用线性回归、逻辑回归、决策树、梯度提升树等模型算法，覆盖了代理人销售管理、增员管理、日常管理等风险行为类别。监测模型数据可与传统的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工具相结合，如损失数据收集（LDC）、风险关键指标（KRI）等。保险公司对相应风险数据进行分析、识别业务中潜在的风险，并对可能存在的控制缺陷进行改进，以避免风险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上线合规系统，完成若干合规模型规则校验并嵌入业务系统，按照区域/渠道等关键纬度自动归集风险数据，并推送至业务部门，具体为保险公司合规岗收到监测系统派发的风险数据后，将核查任务派发至业务部门责任人进行问题核查及整改，并由公司合规岗进行抽样验证，验证通过后风险方解除。参考模型如下。

(1) 代理人开设外部公司风险模型

对代理人开设外部公司进行风险预警和处置，针对非法集资和违规代销风险，利用企业工商数据对代理人开设投资类/担保贷款类公司进行风险预警;针对代销其他保险产品、飞单等风险，利用企业工商数据对风险筛查。代理人开设保险相关类公司进行预警，进而锁定高风险代理人及公司，并通过排查及限期整改化解风险。具体操作为通过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查询本人及亲属名下是否开公司，若开办公司则与外部供应商进行匹配及比对财务明细账。

(2) 代理人虚假考核风险模型

针对代理人为了达到晋升考核等目的伪造虚假客

户投保并在犹豫期内退保的风险，提取考核月犹豫期退保的数据，筛选小于月均考核标准的代理人，系统定期生成疑似人员清单，并进一步通过线下核查确认风险行为。如：2022年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风控部门在数据监测中发现“代理人利用算佣规则调节指标不当得利”问题。该问题原因是个险犹豫期契撤期限调整为20自然日，公司佣金制度规定代理人考核算佣计提操作日期在每月14-17日完成，犹豫期与算佣操作存在3-6日时间差值，部分代理人利用此时间差值，在算佣完成并获利后再进行犹豫期契撤操作以脱离当月佣金系统自动扣除契撤数据的管控。发现问题后，公司随即修订了《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犹豫期退保管控制度》《福建分公司关于一年期短期险退保及犹豫期退保管控制》，在制度出台后个险犹豫期契撤问题得到明显改善，通过上述制度的制定、执行并在事务工作实践中检验和完善，最终达到动态管理闭环。

四、保险公司在大数据技术应用中的困难和改进建议

一是保险行业内暂无大数据共享平台，对行业内分享信息、及时掌握相关业务及人员状况存在较大难度。建议从保险行业管理的角度针对目前行业关注的监测方向、管理要求建立行业内数据定期分享机制，为保险公司建立大数据平台提供指导。保险业可以行业联动，持续推进大数据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尽快形成一套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数据合规管理体系。

二是保险公司数据建模手段过于单一，基本采用案例场景梳理加字段关联分析的方式构建模型，其他算法(如回归模型、分类预测、决策树、聚类分析、神经网络模型等)应用不足，无法发现未知风险及风险人群特征梳理。保险公司可计划招聘具有计算机专业背景的员工，建立面向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资金收付反欺诈、反侵占规则引擎及风险人群画像，实现实时的风险前置和分类管控。

三是保险公司外部数据量较为贫乏，且合规管理方面定性数据需求较多，现有模型较难分析。一方面希望通过建立外部数据获取机制，在保证数据安全和合规的前提下，尝试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保险行业内外数据进行有效整合，提升保险行业整体数据价值；另一方面希望能够从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规范数据获取，丰富数据类型，提升基础数据质量，增强行业自身获取数据的能力，为将来有可能开展的后续应用打好数据基础。

展望大数据与合规管理的结合，一方面源自监管层要求进一步完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提高保险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源于科学水平进步，使得保险公司能够实现精细化、全面化地管控各个内部流程与业务风险点。希望行业内保险公司在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基础情况上，能充分检视自身案防、销售行为、财务业务数据等方面的管理风险，加大科技投入，运用信息科技手段提升风险信息的统计、分析和预警能力，确保保险业稳中求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大数据思维与应用攻略》，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2]《大数据治理》，匡斌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 [3]《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精要》，谈亮，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 [4]《大数据治理与服务》，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
- [5]《企业数据化管理变革》，中国工信出版社，2016.

(作者单位：平安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黄艺敏

我国受益所有人识别有关实践探讨研究

——基于FATF 评估视角

● 伍 健 黄晓玲 曾雅晴

【摘 要】 本文通过比较分析，特别是聚焦申报主体界定、登记信息详尽度、信息使用主体权限、以及信息处理方式等方面，旨在揭示国内在受益所有人登记识别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与难题，提出策略与建议，以促进我国金融体系的健康稳定发展。

【关键词】 受益所有人；识别；策略与建议

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打击跨国犯罪活动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议题。其中，准确识别并管理“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信息，作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关键一环，日益受到各国政府及金融机构的高度关注。

一、FATF背景及其对受益所有人的核心要求

（一）FATF《新40项建议》框架下的受益所有人规范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的《新40项建议》构成了全球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基石性国际标准，旨在强化金融体系的透明度与监管效能，切断犯罪分子利用金融体系进行非法交易的途径。其中，建议24作为核心条款，深刻聚焦于法人透明度和受益所有权的披露，明确要求成员国构建机制，确保监管机构能迅速、准确地掌握法人实体的受益所有权与控制权信息。

为应对洗钱手法的不断演变，FATF对建议24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升级了对受益所有人的监管要求。修订后的标准强调，各国需建立健全受益所有人登记系统或实施有效的替代机制，确保主管当局能够即时访问到全面、准确且最新的法人受益所有权与控制权信息，从而从源头上筑牢防线，有效遏制各类金融犯罪活动。

（二）FATF第24与25条建议评估英国的实践参考

2018年12月7日，FATF正式确认英国成功通过其第四轮互评估，特别在建议24“法人透明度与受益所有权”上获得“大致合规”评价，而在建议25“法律安排的透明度与受益所有权”上更是达到了“合规”标准。英国在受益所有人识别领域的举措，彰显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引领地位。

一是强化法律框架，明晰机构职责。英国通过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如律师、会计师等）在客户尽职调查中的职责，确保对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及时性和透明度进行严格审查与记录；

二是跨国信息共享，编织全球防护网。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签订试点协议，同时与8个属地及6个海外领土达成24小时内共享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合作协议，极大地提升了跨国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活动的效率¹；

三是构建信息获取网络，打通数据壁垒。构建了一个多部门协同的信息获取网络，涵盖工商注册机构、联合洗钱情报工作组、国家犯罪局、税务海关总署等关键部门，确保执法机构能够迅速、便捷地获取法人实体的受益所有权信息，同时赋予执法机构直接从法人实体处调取相关信息的权力；

四是严惩违规行为，彰显法治威严。对未能遵

守受益所有权报告要求的实体实施严厉处罚，通过高额罚款（如2016–2017年间工商注册部门对违规实体的8900万英镑罚款）及司法追诉（如起诉1900名董事）等手段，有效震慑了潜在的违规行为，提升了法规的执行力与威慑力。

（三）FATF我国第四轮互评估结果

2018年，FATF对中国启动第四轮互评估，2019年4月，向全球公布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第四轮互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尽管我国在风险识别、政策制定与部门协调、资产没收、以及恐怖融资的调查与起诉等领域展现出了较强的实力，但在国际合作、监管效能、金融情报的收集与分析、洗钱犯罪的调查与起诉、预防措施完善、法人与法律安排的透明度提升、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强化以及金融制裁的执行等方面，仍有显著的改进空间²⁻³。

（四）欧美国家对受益所有人集中登记的主要举措

1. 英国PSC登记制度⁴

英国的反洗钱法律，包括涉及到受益所有人登记的法律几经变迁，《2015年小型商业、企业及就业法》首次将信息透明度要求扩展到受益所有权领域，确立了所谓的“重要控制人登记簿”（PSC Register），此后又经历数次修订，并经由法定指引文件确定实务中对重要控制人概念解释的统一性。2016年《重要控制人信息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登记问题。2024年3月生效的《经济犯罪与公司透明法》（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该法2022年通过，2023年大修）进行了又一次全面的革新，其部分条款尚未生效。英国在受益所有人领域实际上确立了三元模式，针对公司确立了重要控制人登记簿，针对信托则确立了专门的信托登记簿，同时针对土地权利还确立了海外实体登记簿，基本上做到了全覆盖。英国针对所有类型的登记，如果义务人未履行其义务，不仅将面临罚款，而且最高可能面临5年刑期，处罚力度不可谓不重。

立法以非常详细的方式界定了“重要控制人”的概念，这些主体必须满足下面一个或多个要求：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25%以上投票权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任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权力的自然人；有权

对公司施加显著影响和控制的自然人；以及对符合上述四项条件之一的信托、合伙或未登记社团或其他非法人实体能够施加显著影响或控制的自然人。如果公司是由其他公司控制，则该公司依然要建立其重要控制人登记簿，并向公司署登记。公司署还通过指引的方式对何为“显著影响和控制”进行详细的说明。重要控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通信地址、居住地址，其控制权的属性、股权、投票权以及何时成为重要控制人，这些信息均应报送给公司署，除居住地址外均应向公众开放⁵。

为了贯彻欧盟《第五号令》，英国于2020年修订了上述条例，大幅扩大了有义务登记的信托范围。尽管英国已经退出欧盟，但相关法律未受影响。按照目前的规定，英国的明示信托，需要在英国缴税的外国明示信托，以及直接取得英国不动产的外国明示信托，或者外国明示信托，其至少有一个居住在英国的受托人并从事特定的商事行为，这四类信托均有义务进行登记。当然立法也确立了很多例外。

为了应对乌克兰危机带来的冲击，《2022年经济犯罪与公司透明法》确立了所谓的海外实体（包括海外的公司、合伙等法人实体）登记簿（Register of Overseas Entities），该登记簿旨在增强土地所有权的透明度并降低洗钱风险。按照该法，任何拥有或试图购买和转让英国土地的海外实体，均需要在公司署的海外实体登记簿中登记其受益所有人及/或执行官。登记之后将会获得一个“海外实体ID”，出示该账号是实施购买、出售或抵押等很多交易行为的前提。

针对购买不动产的海外实体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制度，是以重要控制人登记制度为基础的，但法律授权国务大臣可以增加或减少相关的信息报送要求。这里的受益所有人定义与重要控制人相同，但需要注意的是，土地登记簿上的名义所有人也被要求穿透至实质的受益所有人。还需要注意的是，政府或权力机构也可能被登记为受益所有人。

2. 美国《公司透明度法案》

美国一直没有单独的登记制度识别受益所有人，直到2021年制定的《公司透明法》才正式确立集中的受益所有人登记制度。《公司透明法》已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公司透明法》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要求美国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通过向各州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申请文件而设立的商事实体,包括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以及非美国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商事实体,只要他们在美国登记从事商事活动,均应向美国金融犯罪执法局披露其受益所有人。法律规定了一系列的豁免,如政府部门和非营利类实体、上市公司、接受强监管的公司、闲置类公司,以及一定规模以上的公司如雇佣超过20个雇员、营业额超过500万美元并在美国有办公室开展运营的公司,这五类公司共23种子类别被豁免于登记。需要注意的是,信托在美国无需进行受益所有人登记,除非其是通过向州务卿或类似机构提交申请文件而设立,这就产生了一个非常大的空白地带^{4 5}。

《公司透明法》中受益所有人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通过合同、各种安排、协议等,对义务实体拥有实质控制或持有义务实体25%以上股权或从义务实体的资产中获得实质性经济收益的自然人。但未成年人、他人的代理人、仅仅以雇员身份享有控制权的自然人、仅仅基于继承权而享有利益者以及通常的债权人均非受益所有人。实质控制主要指对义务实体拥有显著的控制、管理、指导权,如高级管理人员(如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董事会成员、合伙人、财务负责人),有权任免过半数义务实体董事会成员以及能够做出重要决定的自然人,都属于受益所有人。

需要披露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当前住所、驾驶证号码或有效护照号码。义务实体需要每年报送其当前受益所有人以及前一年的相关变化。对于故意提交虚假或欺诈性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拒绝提交或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行为,法律规定了民事罚款和刑事罚金,违反者可被单处或并处1万美元以下罚款、3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我国对受益所有人识别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的基础上提出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旨在加强反洗钱客

户身份识别工作,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防范复杂股权或控制权结构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强调了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要求,包括了解业务性质、股权或控制权结构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提出了对特定自然人客户(如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强化身份识别措施;规定了义务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中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是在235号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的具体要求,包括勤勉尽责、风险为本、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详细规定了义务机构应当如何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持续识别措施等。对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如对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等不同类型的非自然人客户提出了具体的判定方法。强调了义务机构在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中的风险管理能力,要求根据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采取不同的识别措施。

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了监管部门、备案责任单位以及金融机构在识别受益所有人过程中的职责与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备案主体涵盖了合伙企业、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其他实体,这些主体需依照本办法,通过相应的登记注册系统提交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备案。

该办法也规定了在做出承诺后可免于备案的特定情形,包括注册资本(或出资额)未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所有股东及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股东或非合伙人的自然人实际控制或从中获取收益、且未通过股权或合伙权益之外的方式实施控制或获取收益的情况。那么根据备案主体的分类标准来看,全体市场主体中,约有94%无需进行备案,仅需5.72%的市场主体履行备案义务。

《管理办法》不仅引入了25%表决权新规则,

还调整了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将原《暂行办法》中的“通过亲属关系实施控制”扩展为“通过关系密切的人实施控制”，从而拓宽了受益所有人的认定范畴；此外，对于国有控股公司的界定，《管理办法》也做出了更新，不再局限于国有企业名录所列明的约2000多家公司，而是扩展到了更广泛的“国有控股公司”范畴，实际数量远超前者，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定义。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于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除了需按照该办法规定的标准来确定受益所有人外，还需将分支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也认定为受益所有人并进行备案的特殊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外国公司在其本国所享有的受益所有人申报豁免标准，在中国并不适用。另外，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则应将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并据此进行备案。

三、现阶段金融机构操作中存在的困难与原因分析

（一）制度执行与实际操作间的潜在偏差

从对《管理办法》及其答记者问的分析中，我们可以观察到备案主体在填报受益所有人信息时可能面临多重标准的挑战。客观上，备案主体难以准确界定自身是否拥有超过25%的股权、收益权、表决权，以及是否单独或联合实际控制某自然人，这导致备案信息的准确性难以保证。主观上，备案主体可能出于某种目的而故意隐瞒或混淆真实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当义务机构发现备案主体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存在错误、不一致或不完整时，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反馈。然而，在实践中，收益权、表决权、实际控制等关键信息往往隐藏于代持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股权特别约定协议等非公开文件中，这使得义务机构在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面临巨大挑战。

此外，《管理办法》还新增了受益所有人的性别、国籍、联系方式、出生日期、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等信息。其中，前三项信息主要是为了满足持境外身份证件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要求，而最后一项则反映了备案主体确认受益所有人的方法论和有效期。随着这些新增信

息的加入，义务机构在识别、核实和留存受益所有人信息时的难度也相应增加。

（二）穿透识别缺乏有力的全口径平台支撑

依据《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范围，约94%的市场主体无需备案，仅5.72%的市场主体需要备案，这意味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可查询到的受益所有人信息覆盖率仅为5.72%。对于那部分不需要纳入登记注册系统备案的市场主体，金融机构仍需遵循235号文与164号文的规定，进行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或相关信息登记。

然而，金融机构在收集、核对及校验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时，面临官方认可渠道的严重匮乏。当前，主要依赖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具获取和复核部分信息，但这些渠道存在两大问题：一是部分渠道缺乏政府部门的正式背书，信息来源的可靠性难以确保；二是这些渠道所保存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够详尽全面，未能涵盖地址、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等关键维度。此外，监管部门并未明确规定必须留存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影像资料，这使得金融机构难以与现有信息进行比较，从而在信息的完整性与有效性上可能存在操作风险的隐患。

（三）持续与重新识别面临信息获取障碍

在非自然人客户群体中，对于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的配合程度普遍不高。除了自然人客户可能出于主观意愿不愿提供信息外，一些作为分支机构的客户，在无法依据股权结构或人事财务控制权明确受益所有人的情况下，往往将总公司负责人视为受益所有人。然而，下级单位在获取上级单位负责人身份信息时面临诸多困难。此外，对于那些拥有复杂多层股权结构或跨境股权架构的客户，识别难度尤为突出。由于股权分散且境外信息获取渠道有限，金融机构难以穿透至最底层或境外的实际控制自然人。特别是在处理上述类型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受益所有人的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工作所面临的挑战更为显著。

（四）数据安全保障方面的忧虑

《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已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将不对外公开，仅限于国家相关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或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在履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职责时，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获取该信息，并强调了对信息的保密责任。此规定下，

受益所有人信息的记录与有限度的可访问性，引发了公众对于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的深切忧虑。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个人生活隐私权及数据保护权益，进一步激发了关于受益所有人登记制度是否可能侵犯基本权利的广泛讨论。

四、相关思考与政策建议

（一）强化制度框架与制定操作指南

针对尚未纳入登记注册系统备案范畴的，金融机构仍需遵循235号文及164号文的指导，开展受益所有人的识别或信息登记工作。为更有效地推进既有非自然人客户的规范化管理，建议监管机构依据金融机构的业务特性及风险评估结果，采取分层次、分阶段的治理方针。具体而言，应明确并细化存量数据治理的焦点，避免对所有历史业务采取一刀切的处理方式。举例而言，对于2006年反洗钱法实施前即已存在且至今有效的非自然人业务，鉴于其存续时间远超洗钱犯罪活动的常规“时效”范围，可考虑将其排除在重点治理名单之外，旨在减轻金融机构的运营负担，同时确保资源能够集中于高风险领域。

（二）搭建国家级信息平台，强化权威数据保障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初步建立合作机制，应可进一步探索资源整合路径，致力于构建一个统一的国家级信息平台。该平台旨在通过多元化渠道而非仅依赖企业自主申报来全面搜集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借助交叉验证机制来提升信息的精确性。具体而言，可建立中央数据集市作为核心，同时与多个监管部门（例如证券监管机构、税务部门）及金融机构（如执行反洗钱尽职调查的银行与保险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动。中国证监会可贡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穿透式主体信息，税务部门则提供企业纳税记录及经营状况数据，而商业银行与保险机构则依据反洗钱管理标准分享其识别的受益所有人资料。通过这一信息交互与整合机制，达到有效地核实并整合受益所有人信息，确保信息的最高准确性的目的。

（三）风险为本简化整合识别流程

在实际操作中，对特定类别的非自然人客户采

取简化的识别流程。例如，对于已通过严格监管审核的境内上市公司及金融监管当局许可的持牌机构分支机构，可将其分支机构负责人视为受益所有人的等效替代，以此简化识别步骤，提升效率。同时，监管机构可定期编纂并发布针对不同非自然人客户群体的典型识别案例手册，为金融机构提供具体且实用的操作指南。在资料保存方面，建议充分利用企业法定年报等公开信息作为辅助材料，以此减轻金融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负担。

（四）强化数据保护与个人隐私安全策略

在推进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与共享的工作中，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安全置于首位。为此应强化以下措施：一是深化数据保护法规建设，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精神，制定并细化具体的数据保护操作规范；二是严格界定数据使用范围与目的，坚决遏制非必要的信息采集与共享，确保信息的合规使用；三是加大公众教育与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对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重要性的认知，同时增强其对数据保护和个人隐私安全权益的自我保护意识。通过上述措施的综合施策，全力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在登记、共享及使用的各个环节中，其安全性和隐私性均得到法律的坚实保障与有效维护。

参考文献

- [1]《借鉴国际经验 完善我国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体系》李万超 苑桐 赵永强
- [2]《FATF第四轮互评估我国结果（中国如何通过FATF第四轮评估）》说道传文
- [3]《浅论我国反洗钱政策中受益所有权登记制的建立》谢小婵
- [4]《欧美受益所有人登记制度评析及启示》张崧琼
- [5]《反洗钱加强非自然人受益所有权及透明度法律安排的国际经验及启示》王晓刚
- [6]《证券短线交易收益归入权的主要法律问题》陈昶 林晓君

（作者单位：太平洋人寿总公司、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出口信用保险高质量服务跨境电商 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 陈晓君 何希达

【摘要】 本文从理论和实践两个维度对福建省跨境电商的发展进行深入研究，从出口信用保险功能视角出发，结合承保案例对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福建省跨境电商的路径进行梳理，并提出更好用好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服务福建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建议，以更好的推动出口信用保险的创新运用，为出口信用保险助力福建省外经贸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参考。

【关键词】 出口信用保险；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路径

一、跨境电商基本概念

跨境电商是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核心是跨越关境并在线上商务平台进行交易的业务，早在2013年我国即通过试点的方式在自贸区内推出全国首个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跨境通”。据海关数统计，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5年增长近10倍，2022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2.11万亿元，同比增长9.8%，其中，出口1.55万亿元，同比增长11.7%，跨境电商成为稳外贸、促消费的重要抓手。就福建而言，跨境电商业务已逐步成为推动福建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2022年，福建跨境电商进出口1358.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2.1%，其中，福建跨境电商出口128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1%，对福建外贸出口贡献度达10.6%。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普及，跨境电商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出口信用保险以其风险兜底和融资支持职能对解决跨境电商发展瓶颈、化解国际贸易风险具有显著的作用。

跨境电商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

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跨境电商根据运行模式不同，可分为跨境电商B2C及跨境电商B2B；根据海关监管划分，跨境电商B2B可划分为跨境电商直接出口及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

在传统业态下，货物从工厂到海外终端消费者，一般要经历工厂、国内贸易商、海外采购商、海外分销商、海外零售商，最后才能到消费者手上。而在跨境电商业态下，中间环节可以全部被一家跨境电商取代，商品可以借助跨境电商直接从工厂达到海外消费者。利用跨境电商提供的便利，福建企业可以直接输出产品、品牌和标准，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甚至引领国际竞争规则，占据更多的全球产业链价值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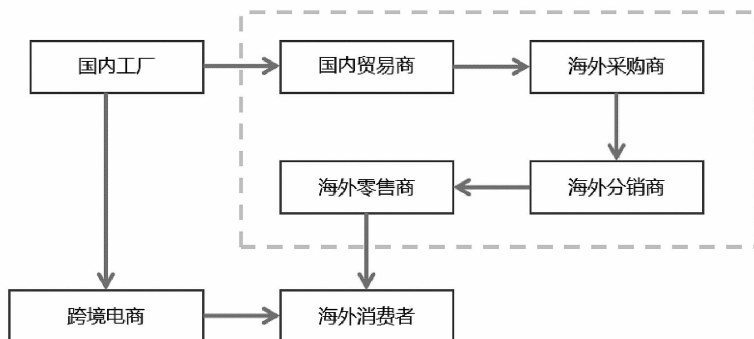


图1 传统业态与跨境电商贸易链条

从国内外研究情况来看，跨境电商作为外贸新业态的重要形态之一，改变了国际贸易的交易模式，降低了企业的交易成本，加速了国际物流发展，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对国际贸易造成了显著的影响。全球各地的相关研究者针对出口贸易与出口信用保险做了大量调查，而且这些调查考虑到的问题较为全面，结果也具有一定的可信

度。然而，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于出口信用保险服务跨境电商的作用机制的研究是缺乏的，加强服务机制和路径的研究不仅有助于丰富理论基础，更有助于服务实际贸易。

二、福建省跨境电商重要政策沿革

见表1、表2。

表1 国家跨境电商重要政策沿革

序号	政策要求
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逐步实现经营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物流生产集约化和监管科学化。”——《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
2	首次提及“海外仓”概念，要求“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3	正式将海外仓列为外贸新业态的重要形态之一，并要求“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和融资促进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
4	“进一步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号）
5	增列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并持续完善通关管理。——《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
6	明确“引导企业优化海外仓布局，完善海外仓功能，提高商品跨境流通效率”。——《“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发改经贸〔2022〕78号）
7	2022年8月，国务院在一揽子政策措施基础上，再次部署19项接续政策，并首次对信用保险支持海外仓业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表2 福建省重要跨境电商政策沿革

序号	政策要求
1	2014年，明确提出统筹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从创建示范、培育龙头、壮大规模、推动创新、完善支撑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	2015至2018年间，结合跨境电商凸显的新热点、新难点陆续出台了《福建省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实施方案》《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
3	2019年，明确要求“优化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实施“闽货出海”引导有实力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带动平台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4号）
4	“加强跨境电商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对于确认符合监管要求的城市（及区域），准予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支持福州、厦门、泉州、平潭等地结合我省消费需求，扩大国际知名品牌进口，做大跨境电商进口体量；持续扩大跨境电商综试区覆盖范围，对开展9610、1210、9710、9810等模式的跨境电商予以支持；积极争取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9号）
5	将“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水平，打造跨境电商海外仓大数据服务平台、海上丝绸之路产业互联网创新合作平台。”——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22〕16号）

三、福建省跨境电商发展历程及其内涵逻辑

(一) 福建省跨境电商发展历程

依托国家政策支持，福建省早在2014年就作为第二批自贸区试点正式得到国务院的批复，成立福建自贸区试验区——平潭片区、厦门片区、福州片区，总面积118.04平方公里，也是大陆与台湾距离最近的自有贸易试验区。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突出对台特色，以及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2018年以来，福建省以跨境电商综试区创建为抓手，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全力打造跨境电商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不断完善“六体系两平台”建设，各综试区配套政策及软硬件设施日益完善健全。作为全国最早“走出去”布局海外仓的省份之一，福建省内企业已在35个国家和地区布局设立海外仓，遍布欧美主要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2019年后，福建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等也随即出台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的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引，除了推出鼓励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利好政策以外，福建通过综合运用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形式加强“沙盒监管”的试点示范作用，鼓励相关业务在风险不外溢的前提下进行创新实践，提高处理效率，简化操作流程。2022年11月，宁德、南平获国务院批准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覆盖范围再次扩大，基本形成以综试区为核心的跨境电商生态圈。良好生态吸引了亚马逊、Shopee（虾皮购物）、淘宝海外、拼多多、京东、菜鸟、Lazada（来赞达）等跨境电商龙头项目落地福建。在“一带一路”倡议以及2023年初生效的RCEP协定的“第十二章”项下分别提及要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的建设，制定相应的规则体系，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创造有利的商务环境，加强电子商务的监管和合作。

具体落地来看，福建省内多地都竞相布局跨境电商业务，期待形成先发优势，如福州创新新业态信贷投放方式，成立市级跨境贸易专项补偿资金池，为企业提供“跨境贷”融资服务；厦门率先推出个性化收汇业务，依托“单一窗口”平台对接交互系统数据，实现跨境电商收汇业务合规快捷办理；泉州搭建海外华裔青年交流平台，打造首个面向华侨华人的跨境自建平台“侨易帮”，设立侨青

跨境电商实训基地，帮助他们创业。莆田推动跨关区货物转关，促进全省跨境电商联动发展，弥补区域发展短板。在政策驱动、利润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客观需要等多因素叠加作用下，福建跨境电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市场规模、参与主体以及多元化市场的开发迅速扩容。商务部门数据显示，福建省企业2022年新增海外仓35万平方米，总面积超180万平方米，居全国前列，年配送跨境电商货物零售价值超千亿元。同时，从利用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到主动租用海外仓、投资筹建海外仓，福建企业不断探索跨境电商业务的新模式，从贸易输出逐步向资本输出进行升级，进而推动跨境电商业务成为福建省跨境电商企业融入海外零售体系的重要支撑，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跨境电商业务领军企业，如福建纵腾海外仓被商务部评选为“首批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

(二) 福建省跨境电商发展的内涵逻辑

从福建省跨境电商的发展背景、发展历程来看，它的发展体现了四个方面的内涵逻辑：

1. 顺应了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以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互交织，深刻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格局。跨境电商参与企业充分依托数字技术，通过平台化的信息和功能整合，有效集成传统贸易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实现了询盘、签约、订单、物流以及售后服务多项操作“一网通办”，有效解决了传统贸易业务流程长、沟通环节复杂、多头操作办理等痛点问题，进而实现全流程效率的提升。

2. 巩固和发挥了福建外贸传统优势

从跨境电商主要出口产品看，无论是服饰和家居制品，还是电子及电脑周边产品，都属于福建制造最具成本优势的产品。跨境电商出口高速增长，既是福建省充分发挥出口“比较优势”的有力体现，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福建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优势地位。

3. 加速推动了福建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民营中小微企业是福建传统外贸企业的主力，跨境电商的发展缩短了中间的交易环节，改变了传统国际贸易的交易模式，企业面临的主要对象不再仅是境外的大型商超，与其交易的可能是零售商、批发商，甚至是终端消费者。终端消费者多样化和

个性化需求,迫使企业快速响应需求,一定程度上倒逼省内传统制造企业改进设计和生产工艺、完善品牌专利、提升综合物流水平,从而加速推动了福建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4.适应了后疫情时代消费方式变化趋势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使得国际供应链运输链中断,给传统贸易商带来难以预料的损失。疫情期间,线下交易减少,居家办公、“宅经济”的消费需求上升,给跨境电商海外仓为代表的业态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人们更加适应在线购物的消费方式,跨境电商成为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扩展销售渠道、平抑业务风险的常规手段。

四、制约福建省跨境电商发展主要瓶颈分析

(一) 投建营运成本高

福建省是典型的民营企业活跃的省份,民营企业也是福建省参与海外仓建设的主力军。海外仓是典型的重资产,在资本和技术投入方面有较高的门槛,再加上福建企业的海外仓布局大部分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土地、耗材、人力成本高昂,进一步提高了投建的难度,整体运营资金压力增大。

(二) 资金体量要求高

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两个明显特点:一是toC类业务占比较高,类似于国内的淘宝平台,买方以自然人为主;二是非信用交易占比高,由于平台高度参与交易,对交易双方提供第三方账户,买方先付款至第三方账户、卖家再发货,促使跨境电商业务转化为非信用交易。由于跨境电商业务非信用交易的特性,使得从事海外仓业务的企业面临较高的资金压力,从采购、出口、海外仓储、发货、验货、结算到最终收到货款,可能需要3个月或更长时间,资金周转周期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备货,融资需求十分突出。

(三) 融资渠道不足

福建省内金融机构虽然高度关注跨境电商业务,但银行服务支持“走出去”模式有限,多数银

行尚未对企业海外仓布局建设提供专门的融资产品,主要仍是从抵押贷款、普惠融资等传统授信模式尝试支持,对以民营、轻资产为主的福建企业来说融资门槛仍然很高,再加上受企业自身“内保外贷”能力差异等因素制约,很难为海外仓业务提供稳定、长期、充裕的融资支持,无法满足企业的全方位新需求。

(四) 国别政策风险突出

当前,各国对海外仓模式的监管机制仍不完善,国别地区之间差异巨大,存在部分企业为了降低通关费用和通关手续的复杂度,利用法律漏洞逃避缴纳各项税费。例如,很多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不敢轻易尝试在俄罗斯、巴西以及中东等中东国家建立海外仓,主要是由于这些国家法律条文不明晰,进口关税较高、本土快递业发展滞后等因素,造成跨境电商出口货物大都采用“灰色清关”,存在一定的法律合规风险,再加上非洲、中东等部分区域的国家政局不稳,也给福建企业海外仓建设带来不确定的政治风险。

五、出口信用保险促进福建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路径设计及承保案例分析

(一) 出口信用保险促进福建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路径设计^①

1. 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

出口信用保险的最主要基础功能是风险转移和损失补偿,充分的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工具能够为福建省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坚实有效的风险兜底,帮助跨境电商企业转移业务发展中的政治、商业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提高跨境电商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进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对于风险厌恶的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出口信用保险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控制可能的损失,促使这类企业更加主动地把握业务发展机遇;对于风险偏好的跨境电商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工具的风险兜底作用,能够有效地降低企业面临的风险,避免企业应过度追求利润而影响企业的持续性经营,保障企业文件经营和运转,实践证明出口信用保险工具是一种有效的损失

^①邱如荫、陈晓君 出口信用保险对省域外贸出口的促进作用——基于福建省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福建技术师范学报, 2022 (10)

补偿机制，能够有效地推动福建省跨境电商企业实现创新发展。^②

2. 融资增信

投建营运成本高、资金体量要求大是当前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资金压力大是制约福建省跨境电商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融资问题经常成为影响跨境电商企业生存与否的关键因素。许多跨境电商出现问题往往都是在资金的运转方面，引入出口信用保险工具，一方面可以提高跨境电商应收账款的认可度，同事也能使跨境电商企业采取更加灵活的付款方式，推动银行将押汇业务扩展至DP、DA和OA的外贸业务项下，进而达到拓展省内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的目的^③。出口信用保险以其特殊的政策属性是其融资增信作用的重要基础，而出口信用保险的介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银行优化融资产品，为省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融资选择。

3. 风险预警

充分的信息是跨境电商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条件，在国际贸易中，跨境电商企业往往面临这信息不对称的挑战，地理因素、成本原因都是限制跨境电商企业获取完备信息的重要阻碍，企业普遍无法通过实地考察等方式获取海外买方的资信信息，对于买方风险异动也往往是后知后觉，在缺乏信息支撑的交易下，企业承担着较大的交易风险，间接导致企业有单不敢接。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在全球部署了海外机构，能够持续性地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最新买方资信，帮助企业做好交易前的买方甄别以及交易后的风险管控，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提高国际贸易中的风险管理能力，

帮助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二)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福建省内跨境电商业务案例

早在2011年，以一达通为代表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就在跨境电商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提出对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强烈需求。随着跨境电商业务的爆发式增长，出口信保机构也必须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支持贸易结构调整优化和外贸发展方式转变。2021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通过“跨境电商+海外仓平台”模式积极支持多家外贸企业“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累计支持出口规模达数亿美元，全力支持传统外贸转型。“跨境电商+海外仓平台”模式中被保险人为外贸公司，限额买方（授信主体）为跨境电商卖家的海外关联公司，承保标的是外贸企业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采购并出口后对跨境电商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跨境电商卖家及外贸公司通过与海外仓公司的数据对接，定期查看跨境电商卖家的库存变动，以了解跨境电商卖家的销售情况，并可联手进行风险控制。在该业务模式项下，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已为福建某外贸企业某香港买方“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赔付超过170万美元，为跨境电商企业挽回了大量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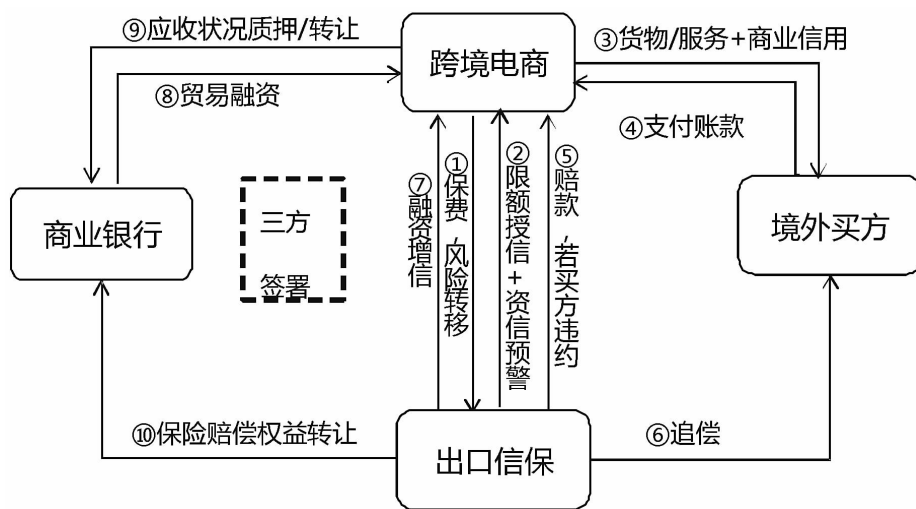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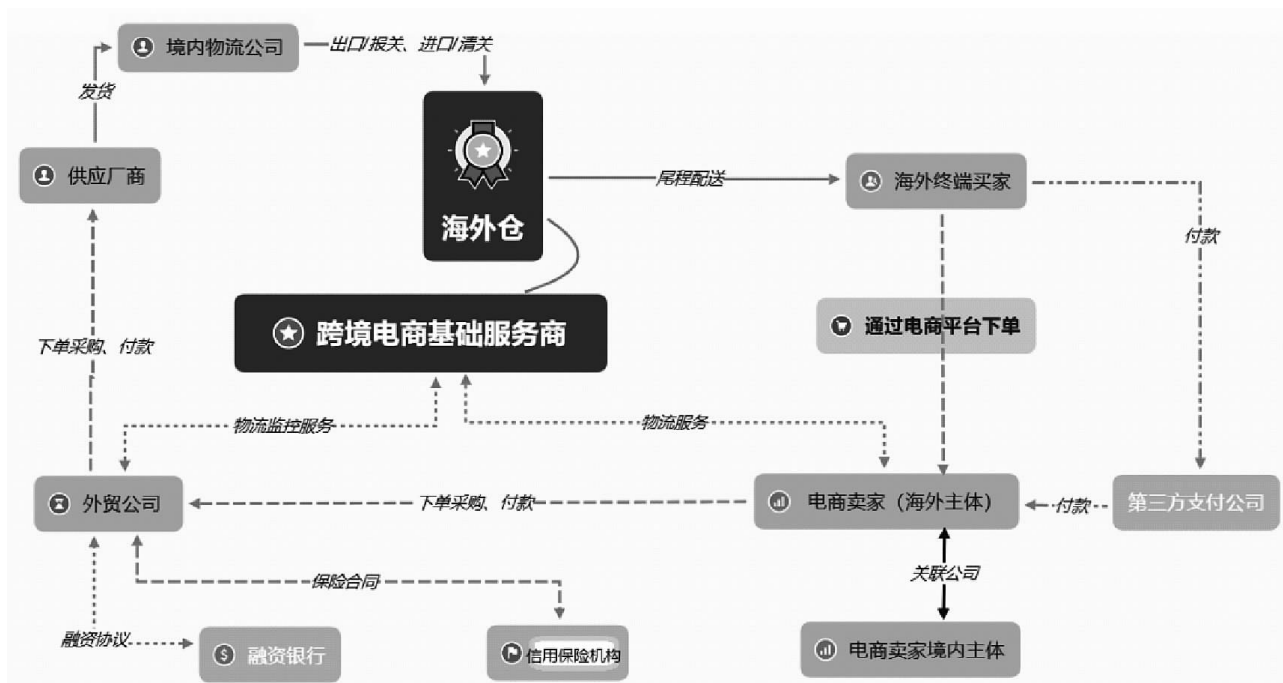


图2 出口信用保险促进省内跨境电商创新发展路径

②王德宝.政策性出口保险功能的理论及实证研究——兼论中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改革与发展[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7.

③徐海龙，杨汇潮，江生忠.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作用研究[J].保险研究，2013（10）：58-71.



具体模式如上图。

当前，福建企业通过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工具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案例还不够丰富，“走出去”投资筹建海外仓的项目仅有漳州的一家民营企业在美国建设海外仓的投保案例，与全国先进省份（广东、浙江等）相比还有不小差距。

六、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推动福建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举措建议

（一）增加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供给能力，提高跨境电商抗风险能力

对于福建跨境电商企业而言，在国外建仓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面临的风险变幻莫测，不同东道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制度等情况各不相同，各类风险的不确定性严重影响着项目的长期可持续经营和对外投资的安全性，成为制约海外仓建设发展的痛点。为了更好地规避风险，企业可在海外仓项目前期尽职调查阶段，充分依托我国出口信保机构在海外业务经验、信息渠道和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官方出口信保机构的外联优势，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东道国政府部门等单位保持沟通，推动取得投建海外仓所必要的国内外合规性文件，缓解跨境企业在海外布局及风险

管控上的焦虑；在项目投建营周期的其他阶段，通过海外投资保险产品，从最大程度上确保企业直接投资成本安全及海外仓未来运营收益安全，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循序推进“租仓”-“投仓”-“投建营一体化”海外仓业务进程。

（二）强化新兴市场拓展支持，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更好把握蓝海新机遇

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后，区域内的生产要素自由流通性迅速提升，各国的国家资源、商品流通、技术服务合作等更为便利，跨境贸易、投资效率和物流需求等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海外仓的投建与运作。国家和福建地方政府密集出台的配套政策（如《福建省全面对接区域全名经济合作关系协定行动计划》），提出推动省内企业在RCEP成员国通过共建、自建海外产业园、海外仓等模式，完善海外仓仓储物流及售后服务体系。为帮助企业更好利用好RCEP的政策红利，政府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努力推动搭建海外仓建设统一风险保障平台，引导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工具，帮助福建省海外仓投建企业将信用保险整体纳入风险防范体系之中，在帮助海外仓投建企业规避新兴市场政治风险的同时，帮助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和两

种资源,以更好地参与新兴市场海外仓建设,进一步畅通福建省跨境电商“走出去”通道。

(三) 发挥福建国企引领优势,助力福建省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

国资企业“走出去”参与投建营海外港口、支持龙头企业搭建国际化营销网络上有很大的优势。为更好地发挥好这一优势,可将出口信用保险嵌套进福建国资企业的“出海登陆”战略,推动并促成民营跨境电商企业或仓储服务商与掌握港口等物流基建优势(港务、仓库等)和干线优势(航运等)的国资企业开展合作,打造物资集散型海外仓模式,为福建企业进入当地市场打造“干线运输+海关清关+海外仓+展示销售”的综合型服务平台,最大程度保障出口企业物流链的畅通、稳定和安全,从而进一步优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海外仓布局,带动港口更好地辐射周边市场。

(四) 加强银保联合创新,推动提升金融联动水平

围绕海外仓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应积极探索运用海外投资保险为海外仓银行融资进行增信,运用中长期险、特险支持海外仓建设项目,帮助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针对跨境电商卖家轻资产的特点,可通过项目资产抵押或偿债准备金账户等增信措施完善信用结构,运用跨境电商平台订单和销售大数据论证项目经济可行性。省内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应加大创新合作力度,联合开发金融产品,联手为福建省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一揽子金融支持方案,基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障,共同探索利用国家服贸基金、地方相关基金,社会资本以及保单融资增信合作新模式,在充分管控融资安全的基础上,争取推动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扩大授

信规模,不断衍生跨境电商产业链、供应链服务。

参考文献

- [1]叶琼伟,聂秋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测度指标体系构建及其对我国服务业影响的实证研究[J].电子商务,2013(11):28-29+43.
- [2]杨坚争,郑碧霞,杨立钊.基于因子分析的跨境电子商务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财贸经济,2014(09):94-102.
- [3]温珺,王健,尤宏兵.电子商务能否促进外贸增长——来自我国的证据[J].国际贸易问题,2015(06):43-52.
- [4]常成.跨境电子商务与贸易增长的互动关系研究[D].沈阳工业大学,2015.
- [5]何江,钱慧敏.跨境电商与跨境物流协同关系实证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0(06):37-47.
- [6]潘家栋,肖文.互联网发展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8(12):16-26.
- [7]邱如荫,陈晓君.出口信用保险对省域外贸出口的促进作用——基于福建省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福建技术师范学报,2022(10).
- [8]王德宝.政策性出口保险功能的理论及实证研究——兼论中国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改革与发展[D].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7.
- [9]徐海龙,杨汇潮,江生忠.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作用研究[J].保险研究,2013(10):58-71.

(作者单位:中国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李于进

责任校对:黄艺敏

(上接第17页)

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引导广大员工争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清廉金融文化的认同者、传播者和践行者,不断增强金融报国情怀,强化使命担当,提升公司软实力。以“五要五不”要求为指引,做深做实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主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美好生活,把初心写在行

动上、把使命写在岗位上,为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功能,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福建人保力量。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龙岩市新罗支公司)

责任编辑:谢圆虹

责任校对:李于进

区域养老社区价格比较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以福州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和泰康保险集团鹭园为例

● 宋 瑞 郭雨林 施 恒

【摘 要】 本文探讨社区型民营养老企业和商业保险养老企业在养老生态体系中的作用，通过对比福州市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与厦门市泰康保险集团鹭园的价格策略，探讨多层次养老市场为老龄消费者提供的多样化选择。同时就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为构建健康、可持续的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 社区养老；保险机构养老；消费者权益保护

目前我国已步入银发时代，老年人口的数量与日俱增，至2023年末，60岁及以上的长者已逾2.97亿，占据总人口的21.1%，而65岁以上的长者亦达2.17亿，占总人口的15.4%。据预测，2035年左右，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跨越4亿大关，占总人口比例超越30%，标志着我国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现象不仅表现为规模庞大、进展迅猛，还伴有区域分布不均与应对任务繁重的特征，这无疑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福建省积极探索新型养老模式，其中福州市及厦门市作为福建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展现出前瞻性视野与实践担当。两市不仅在政策导向与财政支持上创新求变，更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投身养老服务领域，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蓬勃发展，共同探索多元化的资本引入路径，为养老服务注入活力。此外，两市倡导依法高效利用闲置房产和土地资源，转型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旨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养老服务网络，以满足不同老年人群的多样化需求。本文将选取两市中较具特色的养老模式进行讨论。

一、福州市社会民营社区养老

(一) 福州台江区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

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位于福州市台江区，成立于2001年7月，于2023年正式投入运营，旨在构建和谐稳定幸福的新型社区，满足城乡居民养老需求，作为福州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的一个实例。

(二) 社区养老照料中心收费标准

该中心的收费标准根据房间类型和护理级别有所不同，自理、半护理和全护理服务的收费范围在4500元至12500元人民币之间。这些费用包含了基本床位费、三餐费和时令水果费，体现了服务的全面性和对老人生活质量的重视（见表1）。

(三) 社区养老照料中心每周食谱

中心提供的每周食谱设计均衡营养，合理搭配，既满足了老年人的饮食健康需求，也体现了对老年人口味和营养摄取的细致关怀，确保了饮食的多样性和适宜性（见表2）。

(四) 社区养老照料中心价格构成及分析

1. 床位费

以自理老龄人员为例，单间独立床位，独立安全卫生间（淋浴、座便器、洗脸池），每人每天165元，30天，合计：4950元。

2. 餐费

三餐总计46元。一个月餐费30天，约合计：1380元。

表1

序号	房价类型	护理类型	收费（元）
1	单人间	自理	6500-10500
		半护理	7500-11500
		全护理	8500-12500
2	双人间	自理	5000-6000
		半护理	5500-6500
		全护理	6000-8500
3	三人间	自理	4500-5500
		半护理	5000-6000
		全护理	5500-7000

备注：失能老人价格面议
来源：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中心提供

表2 每周食谱（抽样6月13日）

	早餐	午餐	晚餐
星期四 (6月13日)	地瓜粥、咸菜、馒头、荷包蛋	红烧鲳鱼、粉蒸肉、西葫芦肉片、 山药炒木耳、青菜、鸭子冬瓜汤	荔浦芋烧肉、虾丁蒸水蛋、虾仁 豆腐、青菜、萝卜排骨汤

来源：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提供

表4

序号	1	2	3	4	5	合计
项目	床位费	餐费	水果费	医疗保健费	洗涤费	费用
费用/月/元	4950	1380	90	50	30	6500
费用/日/元	165	46	3	1.66	1	217
占比%	76.15%	21.23%	1.38%	0.76%	0.46%	

3.水果费

每餐后一个时令水果，按3元计算，30天约合计：90元。

4.医疗保健费

每月50元（含身体普通检查及基本消毒防疫物品）

5.洗涤费

每月30元（每日1元）

6.消费支出分析（见表3）

从以上的服务项目占比可以看出，床位费和餐

饮费占总费用的97.6%，显示出在福州市区内，民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费用支出主体集中在住宿和饮食上，以自理老龄人员为例，各种基础费用均有所提及，反映了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最基础的需求，体现了服务的全面性和对老年人生活细节的照顾。

总之，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作为一个典型的社会民营社区养老机构，通过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价格构成，展示了福州市在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面的具体实践和成效。

二、厦门市引进泰康保险公司开办养老社区

(一) 泰康保险公司开办的养老社区

厦门市作为经济特区，在积极落实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建成覆盖全市老年群体，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群体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中，创新发展“近邻+养老”服务模式，走在了福建省的前列。落实《厦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厦门市实际，引入大型保险企业，创建泰康之家·鹭园养老中心。

多年来，泰康保险集团专注于医养结合，在全国范围开办了高端精品养老社区，也是目前养老社区方面的头部公司泰康之家·鹭园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环东海域新城的核心位置，由国际领先的康养社区设计公司THW担纲设计，以“活力社区”为核心设计理念，总体规划园区内的细节，强调“生活方式”，结合闽南建筑特色和厦门自然生态环境，充分考虑人性化的设计，是一个富有闽南文化特色的高端精品养老社区。

(二) 泰康之家·鹭园的公寓价格

入住鹭园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医疗备用金和履约保证金，月费包括房屋使用费和居家费用，根据不同房型和人数有不同的收费标准。此外，餐费和其他个性化服务费用也是构成总费用的一部分，体现了高端养老社区消费价格的差异性和对个性化需求的实际满足。

1.医疗备用金、履约保证金

入住前需一次性缴纳1万元/户的医疗备用金和9万元/户的履约保证金，以获得养老社区独立区的入住资格。其中：医疗备用金是指用于应对住户可能突发的健康事件的押金，若客户和同住人（如有）全部退住社区，会按照客户账户剩余缴纳金额全额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住户在居住期间因入住而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保证金，退还规则（见表4）。

2.月费

月费包含房屋使用费、居家费用。房屋使用费、居家费用是客户须季度、年缴纳的费用，因客户选择的户型不同，缴纳的费用各不相同。

3-1#楼，批次优惠价格（见表5）。

3-2#楼，批次优惠价格（见表6）。

3.预估餐费及其他收费服务：

餐费为早餐15元/位（自助餐）、午餐28元/位（自助餐）或自选餐、晚餐为自选餐。自选餐：供应从1元到25元不等的精品小碗菜。因非包月餐饮费、特约服务费、照料、文娱运动、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而提供的多种服务项目，按需付费使用。

4.重要说明：

本价格表最终解释权归社区所有，每一版入住价格表都有相应的适用情况，如完成预订时间、实际入住时间等，相关实施及具体细节以实际签署的

表4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年-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全额退还，无扣除	扣除30000元	扣除20000元	扣除10000元	全额退还，无扣除

表5

房屋使用 费及居 家费用 (元/月)	编号楼层	小一居		大一居室 (面积：39m)		一室一厅 (面积：66m)		两室一厅 (面积：102m)	
		面积：28m	带阳台						
		1人		1人	2人	1人	2人	1人	2人
	3F	6350	7303	9550	12150	13200	15800	24900	27500
	5F-10F、16F	6541		9837	12437	13596	16196	25398	27998
	11F-15F	6668		10028	12628	13860	16460	25647	28247

表6

房屋使用费用 及居家费用 (元/月)	编号楼层	小一居（面积：28m）	一室一厅（面积：66m）	
		1人	1人	2人
	2F-7F	6350	13200	15800
	8F-16F	6541	13596	16196

备注：共同居住的第2人须符合社区关于同住人的相关规定且不包括保姆等具有私人护理性质的同住人员

《泰康之家养老社区入住协议》等文件及社区相关管理规则为准。

以一个家庭的2位老龄人为例，选择一室一厅（面积：66m）2人入住的中间价位16196元/月为例，加上餐费15天自助餐2130元，15天自选餐2250元,一个月餐费合计4380元。这个家庭的两位老人，一个月的基本消费即20576元，平均每天685元，这样的养老费用在厦门养老市场是属于比较高端的，所以客群也属于特定的对象人群。

（三）消费人群

从泰康保险集团鹭园养老社区的消费价格可以看出，入园的消费群体大多有较高支付能力和健康意识，受教育水平较高，这是他们选择高端养老社区或养老机构的基础前提。这部分人群包括退休公务员、退休企事业人员、退休教师、商业人士、部分海外归来人士、有较高收入子女老龄人员等。另外厦门市由于是特区，也是沿海宜居城市，辐射到周边的泉州、漳州、龙岩，也吸引了广东、江西等省在厦门定居的老年人。

总体而言，厦门市通过引入大型保险集团，如泰康保险集团，创建鹭园等高端养老社区，不仅展示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创新和实践，也满足具有较高支付能力和健康意识的老龄消费群体的需求，为厦门市乃至福建省的高质量养老服务提供了比对标和未来发展方向。

三、养老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根据福州、厦门两市的新型养老模式实践，不难发现，两者均对养老消费者的既往收入水平有一定要求，这一点在不同的养老方案和价格构成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这不仅关乎消费者能否负担得起养老服务，还牵涉到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尤其是在确保服务透明度,防止误导销售,以及保障资金安

全等方面。

福州市十三桥社区养老照料中心：十三桥社区养老收费标准是根据房间类型和护理级别有所不同，这种定价意味着消费者需要根据自身的经济状况选择合适的养老服务，并且对服务内容、价格和潜在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不同层级的服务选项，对于保护老龄消费者权益至关重要。

厦门市泰康保险集团鹭园：鹭园的定位为高端养老社区，入住需缴纳一定数额的医疗备用金和履约保证金，月费根据房型和人数也有不同的收费标准。这种预付费模式，虽然为消费者提供了短期优惠，但也可能诱导消费者做出超出自身条件的消费决策。一旦服务与预期不符，消费者可能面临进园容易退出难的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构建、完善养老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机制迫在眉睫，具体而言，建议从以下四方面着手：

（一）源头防控：构建坚实防线

建立健全老龄消费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对养老产品与服务进行风险评估，涵盖风险认知、偏好及承受能力的测评，确保精准匹配，杜绝误导销售。

养老机构往往通过夸大宣传增值服务吸引消费者，采用预收费模式（如预收服务费、押金、“会员卡”、“会员费”等）以加速资金回流、增强客户粘性并降低运营风险。尽管预收费可带来短期优惠，却可能诱导消费者做出超出自身条件的消费决策，一旦签订协议并支付押金，如遇服务与预期不符，退出将面临重大损失。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涉及预付费“会员卡”等营销手段，须实行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制度，保障资金安全。加强预收资金的全周期监管，将养老机构收费纳入法治与规范框架，为从根本上治理乱象，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

布《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聚焦预收费监管，直击养老服务核心问题，迈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步。政策的落实需当地监管各司其职，养老企业自觉遵守，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石。

无论是在小型社区养老中心，还是大型保险集团的养老保险机构，都应全面深入了解老龄消费者，包括家庭结构、健康状况、财务状况等关键信息。特别在养老资金规划方面，需协助消费者及其家人进行风险预判与情景模拟，确保消费者对养老社区的服务有清晰的认知，从而做出明智选择。只有这样，才能吸引并维系稳定的老龄客户群体。

（二）规范销售：维护市场诚信

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隐瞒或误导宣传，禁止夸大养老产品或机构的非标准化服务项目，掩盖风险或制造服务误解。对销售人员要严格培训，建立诚信档案，形成销售的全流程管理。

（三）销售行为可回溯：确保透明度

销售过程中应全程记录并保存资料，确保关键环节可追溯、重要信息可查阅、责任归属可确认。当前，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已要求“双录”以记录销售流程，但在养老机构签约环节尚无此规定，这为之后可能的纠纷埋下隐患，尤其是单身或独居老龄消费者维权时更为艰难。

（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构建和谐生态

应主动与消费者协商，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等多种途径化解矛盾。面对纠纷，养老机构及产品提供商应秉持事实为依据的原则，兼顾社会稳定大局，积极沟通寻求和解，避免矛盾升级，保障老龄消费者身心健康。

综上所述，养老企业的经营涉及到千家万户，牵动着几代人的心弦，涵盖了老龄人口各年龄跨度的生存与尊严。在协调国家政策、社会需求、企业利益与个体福祉之间，必须协调好各方的利益平衡点，控制各种风险，构建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和谐关系。企业追求利益的同时，应该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企业与社会、与老龄消费者的利益同频共振。因此，在设定消费价格时，需充分考量信息透明度，消除潜在的不对称性，同时强化对老龄人群的权益保护，赋予他们充分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的权利，这对于预防和缓解社会风险具有不可估量

的价值。面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挑战，养老社区与保险机构肩负重任，亟需持续提高服务品质，通过成本控制与效率提升，满足不同老龄消费层次的需求，确保老年人都能享受到适合且优质的服务。同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公开、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所在。展望未来，随着科技的日新月异与政策的不断完善，我们满怀希望，期待更加多元化、更具包容性、更多充满人性化的养老服务市场，让步入晚年的长者都能沐浴在高品质生活的阳光下，安享金色年华。

参考文献

- [1]新华社.北京.2024年3月8日.民政部部长陆治原.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二场“部长通道”答记者问.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40308/5c40586c8a6344f1aab14e81e2e50780/c.html>
- [2]国务院.国办发〔2019〕5号.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4/16/content_5383270.htm
- [3]福州市政府台江区人民政府.<http://www.taijiang.gov.cn/>
- [4]国务院.国办发〔2020〕48号.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78530.htm
- [5]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办规〔2023〕1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https://www.xm.gov.cn/xfxxgk/xxgkznm1/szfgz/sgfxwj/szfbgt/202310/t20231012_2791224.htm
- [6]福建省统计局.2023年福建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http://tjj.fujian.gov.cn/xxgk/tjxx/gzqk/202406/t20240622_6472197.htm
- [7]福州市统计局.2023年福州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http://tjj.fuzhou.gov.cn/zz/wjzt/202406/t20240625_4848583.htm
- [8]福州市统计局.福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http://tjj.fuzhou.gov.cn/zz/zwgk/tjzl/nd-bg/202105/t20210524_4104989.htm
- [9]泰康保险集团官网.<https://www.taikang.com/in-dex.html>

（作者单位：富德生命人寿福建分公司）

责任编辑：黄艺敏

责任校对：李于进

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暨推进清廉金融文化书画展在榕开展

为促进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入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9月23日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暨推进清廉金融文化书画展在福州市鼓楼区“福建华侨主题馆”开展。省保险学会会长骆少鸣、省侨联副主席齐志、省直侨联常务副主席郑灵等有关领导，银行业保险业各主体单位代表，以及相关新闻媒体参加开展仪式。

此次书画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指导、省保险学会、省银行业协会和省保险行业协会共同主办，省直侨联协办。经过近三个月精心筹备，本次书画展共展出福建银行业保险业员工书画作品150件，涵盖了书法、绘画、剪纸、篆刻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

展出的作品主题鲜明，或苍劲有力、或细腻婉约，从不同角度积极宣导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廉洁理念，生动展现了新中国成立75周年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福建金融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向行业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清廉金融文化，增强清廉金融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

丹青承文脉，墨彩聚精神。书画展通过生动的艺术作品，激浊扬清，启润心智。不仅丰富了员工业余文化生活，营造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浓厚氛围，同时传播福建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核心价值理念，提升员工对廉洁文化的深刻认识，培养积极向上的品格和良好的道德情操。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省保险学会举办“漳州五大精神”研学活动

为帮助会员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新机遇中切实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10月16日,省保险学会组织会员单位代表60多人前往漳州开展研学活动,探索学习“漳州五大精神”,见证漳州精神的形成之路,为迈进新征程注入新动力。

漳州是个历史文化名城,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实践中,孕育了红军的革命精神,谷文昌的创业精神,龙江风格的大局精神,中国女排的拼搏精神和漳州110的服务精神等五种独特的地域精神。“漳州五种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是漳州人民的精神支柱,也是激励漳州人民不断前进的动力源泉。这些精神在新时代背景下,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

学员们表示,此次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兼备,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召力,为学员们上了堂沉浸式“大思政课”。今后将不断传承弘扬“漳州五大精神”,做到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自觉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为奋力写好“五篇大文章”的保险篇,切实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创新路、建新功。

(图/文:福建省保险学会)

